

股票代號：2633



2016 ANNUAL REPORT



105 年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6.4.30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2.8億元**

一〇五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1,106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43%**

旅次數：**5,659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406.1億元**

座位利用率：**63.52%**

總延人公里：**10,488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50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2**(南港、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
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Σ(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62
	105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4
	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82
貳	公司簡介	015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83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6		會計師公費資訊	090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8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91
參	公司組織	02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92
	組織系統	024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93
	董事會	028			
	經營團隊	046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50			
	人力資源	059			
伍	募資情形	094			
	資本及股份	096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1			

陸	營運概況	102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17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04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產業概況與發展	11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19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9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重要契約	120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柒	價值主張	123			
	優質服務	124			
	企業社會責任	126			
	交流與活動	134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41			
捌	財務概況	146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47			
	財務分析	14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1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53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財務檢討與分析	206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208			
	其他重要事項	216			





1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江耀宗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5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10年，105年12月旅運人次突破4億，並在106年1月5日歡慶通車滿10週年，高鐵已經成為民衆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在各界引頸企盼下，105年南港站終於加入營運行列，不僅讓台北東區及宜蘭、花蓮的旅客更方便搭乘，也得以紓解台北站龐大載客壓力。此外，南港站的開通營運，不但也增加列車發車調度的彈性，提升運能；同時，南港站後勤設施與空間的大幅增加，也提升列車整備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十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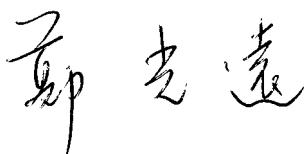
1. 鐵路營運

105年為高鐵營運第10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51,106班次列車，較104年度50,532班次列車增加574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158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197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63.52%，較 104 年度 59.65% 增加 3.87%。105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5,659 萬人，較前一年度 5,056 萬人成長 603 萬人 / 11.93%；共計輸運 10,48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4 年度增加 8.63%。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9 月 14.74 萬人，最高為 2 月 16.6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5.5 萬人次搭乘，較 104 年的 13.9 萬人次成長約 1.6 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5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3%，高於目標值之 99.0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執行長


營運統計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0,532	51,106	+1.14%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5,056	5,659	+11.93%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6,187	16,513	+2.01%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655	10,488	+8.63%
5. 準點率 (誤點 <5 Mins)	99.66%	99.43%	-0.23%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9.65%	63.52%	+3.87%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5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校外教學專案」、及「大學生優惠專案」。

- (3)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4) 自 1 月 13 日起自動售票機 (TVM) 新增銀聯卡支付功能。
- (5)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25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6) 持續推出「平日離峰優惠專案」，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 09:00~12:36 及 20:00 後發車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即可享全票 96 折優惠。
- (7) 持續推出飯店聯票，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以優惠價加購高鐵車票。
- (8) 繼 100 年 12 月起與悠遊卡公司合作後，再推出週一「悠遊日」活動（105 年 3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旅客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直接刷卡感應進站搭乘高鐵自由座，即可享票價現折 2% 優惠。
- (9) 自 6 月起便利商店通路 (統一超商) 新增掃描 QR Code 退票功能與介面優化。
- (10) 自 6 月起網路訂票系統介面優化－全票 / 孩童 / 大學生票種免輸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敬老 / 愛心票免輸姓名。
- (11) 推出企業會員暑期親子專案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指定企業會員可於專案期間，憑優惠券享同行小孩一人免費。
- (12) 指定企業會員可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6 年 1 月 24 日專案期間指定車次享平日(周一～周四)82 折、假日(周五～周日)88 折優惠。
- (13) 7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推出「少年優惠專案」，年滿 12~18 歲少年搭乘指定車次享優惠。
- (14) 自 7 月底起旅客在高鐵網路訂票系統訂位、購票，即可同時選擇喜好靠窗或靠走道之座位；搭乘商務車廂的旅客，更可於訂位完成後，再行選擇座位。
- (15) 自 8 月起便利商店通路啓用大學生優惠訂票功能、標準車廂座位喜好及商務車廂選位功能。
- (16) 「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9 月 1 日起歡慶登場。旅客只要透過智慧型手機，掃瞄高鐵車上雜誌「T Life」內頁「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特選商品旁的 QR Code，或利用車站廣告牆的 QR Code，即可輕鬆選購在地農特產、文創商品、團購美食及高鐵紀念商品，並透過遍布全國超過 3,000 家全家便利商店輕鬆取貨。
- (17) 自 11 月起列車系列紀念商品 (毛巾、零錢包、筆袋、鑰匙圈及迴力車筆) 新上市。
- (18) 高鐵行動購票 App 「T Express」自 11 月底起提供座位喜好選擇及商務車廂選位服務，同步新增大學生優惠購票功能。
- (19) 自 12 月起推出「高鐵假期高雄捷運二日輕鬆遊」、「高鐵高雄好玩卡聯票」、「高鐵高捷聯票」等產品。

- (20)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21)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22)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 A 線」、「高鐵與鹿港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23) 持續與高雄捷運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合作，推出各種交通聯票。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76.1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06.1 億元，達成率為 107.98%；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41.5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在員工努力及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下，年度營收達 406.1 億元，稅前淨利達 50 億元，稅後淨利達 41.5 億元。

105 年度營收 406.1 億元，相較 104 年度扣除「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此項一次性收入後實際自營運所產生之營收 398 億元，增加 8.1 億元，成長率 2%，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衆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19.0	406.1
營業毛利	214.0	146.4
營業淨利	205.6	137.0
稅前淨利	188.3	5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	(8.5)
稅後淨利	208.7	4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鈑開發：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鈑，103 年完成符合相關規範及性能之實驗，於 104 年 5 月現場安裝實測，105 年完成第一批 1,000 片量產，預計配合線形調整 5 年生產 5,500 片，以完成產品本土化之目標。

2.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本計畫已經完成軟體模擬環境建置及第一階段軟體研析，進入第二階段實際承接部分軟體改善及功能提升工作，以因應新增車站加入營運後，進行舊 8 站 PIS 系統增加 SSA(Seat Setting Arrangement) 顯示功能及圖形顯示停靠模式之軟體修改及測試，本案配合新站 PIS 系統建設，須待新站 PIS 系統完成相關軟體改善後進行第二階段作業。
3.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 公司完成針對試驗性安裝版本進行獨立安全評估通過，於 105 年 2 月發包投入 1,165 萬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 (SCER+MWS) 建設旁路裝置，整體完成率達 72%，將於 106 年 3 月完工。
4.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遂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 (IRDH) 之改善研究，並於 104 年度開始執行全線改善，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5.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本公司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105 年度已進行初步設計採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替代西門子道岔控制機箱之繼電器邏輯電路，已分別與 4 家本地承包商討論工程內容、設計規範及獨立安全評估需求，106 年度將持續深入細部設計，預期於 107 年度發包。
6. 無線電 BDA/RIU/MSIU 替代案：鑑於原系統設備已停產無法購得，且原廠維修費用高昂，為減少對原廠依賴，105 年成功自行測試換裝 5 套設備，替換下來設備則做為備品使用。未來將逐年規劃汰換，全線 95 套設備汰換預估節省費用約 1 億 5 千萬。
7.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號誌 / 通訊系統 UPS 電池陸續汰舊換新，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電池。
 - (2) 號誌 / 通訊系統電源設備老化翻修，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零件及技術。
 - (3) 號誌 / 通訊設備老化翻修 (如道旁機箱翻修…等) 及設備停產之替代品研究方案 (如同服器、終端機…等) 也陸續進行中。
 - (4) 列車牽引馬達無負載旋轉測試裝置，由工研院協助開發完成建置。
 - (5) 列車高壓電真空斷路器 VCB/VS 測試裝置，由國內承商開發完成。
 - (6) 700T 車輛維修設備的控制電腦，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工業級電腦進行研究。
 - (7) 列車車廂座椅座墊泡棉則與國內知名汽車椅墊製造商聯合開發舒適性椅墊，並於 105 年 12 月

完成全車隊汰換。

- (8) 700T 商務車廂座椅布套：椅套布由國內生產加工且需經防火測試，約 10 年更換一次，預計節省金額 800 餘萬元。
 - (9) 列車空調定更件：以均化方式執行故障率高之部品進行更換，包含毛細管、二向閥及乾燥器，可節省金額 1,400 餘萬元。
 - (10) 剎車來令片支撐組件：共有 Anchor Block Assy-upper、Anchor Block Assy-lower(L)、Anchor Block Assy-lower(R)，節省效益約 8,800 萬元。
 - (11) 剎車盤螺栓：列車剎車碟盤固定螺栓，預計節省效益約 600 餘萬元。
 - (12) 商務車廂地毯：中間走道每 2 年更換一次，座位區域每 4 年更換一次。預計每年可節省金額 62 萬元。
8.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之檢修，105 年累積數量為 2,400 件以上，修復率超過 80%。預計 106 年接修量將較前一年成長 44%，達 4,000 件左右。
9. 電子工廠自 103 年開始籌建轉轍器檢修工場，該工場已於 105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對轉轍器進行全能量之檢修和翻修工作。105 年 12 月 20 日高鐵第一台自主翻修的轉轍器已正式安裝於正線上。
10. 電子工廠於高雄燕巢總機廠內之訓練軌道規劃建立一個可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藉以提升轉轍器等設備之測試效能和可靠度。該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建立完成，並將持續擴建功能。
11. 電子工廠為降低 EPD(靠密偵測器) 微動開關故障問題，104 年改良單排微動開關為雙排 (並接) 微動開關後，已大幅提升 EPD 的可靠度，可確保單一顆微動開關發生間歇性異常，並不會影響整個 EPD 迴路的作動機能。106~107 年期間，電子工廠將持續量產足夠之並接微動開關以替換全線的單排微動開關。
12. 場站設備自辦維修能力提升：自 105 年 5 月車站 (除共構站) 污水處理廠操作收回自辦；104 年起陸續派訓技師取得昇降設備技術人員證照，105 年 9 月本公司取得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資格，自 11 月起重點車站 (台北、板橋、台中、左營) 選定 10 台電 (扶) 梯，試辦雙週檢及月檢之預防檢修自辦，除降低外包成本支出，並可增加故障時簡易處理能力。
13. 列車 CI 冷卻鰭片清潔與鍍膜維修能量，於 105 年第 4 季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對列車連續變換裝置 (CI) 散熱鰭片進行全能量的清洗及檢修工作，105 年 12 月完成第一台 TR19 自修作業。
14.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 EMI 主要抑制方法，已完成 10 組列車加裝隔離材料包覆。
15. 與高雄第一科大產學合作，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開發、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開發、列車振

動測試設備驗證開發。

16. 與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研究高鐵系統病蟲害防制，包含列車車廂、全線車站整備中心、維修廠房之環境清潔方式、食品包裝運送、除蟲藥劑改善。
17. 依據鋼軌長期監測及列車通頓統計，估算全線長焊鋼軌汰換需求，105 年依計畫完成 3,125m 長焊鋼軌生產，並完成總計 900m 北部地下段鋼軌更換作業。
18. 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新城、彰化、旗山）。為防患未然，本公司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該三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104 年完成彰化斷層之評估，105~106 年辦理旗山斷層及新城斷層之影響評估；106 年將辦理彰化斷層之高鐵結構耐震補強細部設計工作。
19. 高鐵河川橋河床沖刷之橋梁動態參數量測及耐震安全評估：因近年來聖嬰現象造成之氣候異常，往往引致颱風洪水對高鐵河川橋梁基礎及橋墩帶來莫大之衝擊。有鑑於此，本公司 104 年 8 月開始研發河川橋安全鑑識系統，利用河川橋梁結構振動試驗（衝擊振動、伴隨列車行走振動及沉陷測定及長時為動測定），可快速有效的識別河川橋受洪水衝擊或地震後之安全鑑識評估，預計 106 年底可有初步成果。
20. 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台灣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推擠的影響，南部地區每年向西南位移約 4 公分，高鐵燕巢路段通過小崙山斷層、古亭坑背斜、龍船斷層與旗山斷層等地質構造，為釐清高鐵燕巢路段附近震間位移之大小與方向，及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與線型因而發生之位移大小與方向，104 年起委請成功大學設置 GPS 固定站，並依本公司之全測站 (total station) 測量成果與中央氣象局所屬 GPS 數據，分析燕巢路段高鐵結構線型與區域地殼變形之關聯性，並評估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是否因地質構造活動的影響而發生位移。105 年完成現場監測系統之設置，預計每半年辦理一次數據分析工作。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以來，始終堅持安全、舒適、便捷與準點的服務精神，並配合推出多元的產品活動，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完成財務計畫改善，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利基。105 年 12 月旅運人數已突破 4 億人次，高鐵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最主要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並考量歷年運量成長以及產品推廣等因素，預期 106 年度旅運人數為 5,775 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通車以來，即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近年來依據科技發展趨勢，不斷地導入創新服務，逐步將台灣高鐵打造成為智慧鐵路運輸服務系統，同時透過互聯網與大數據，瞭解顧客需要與營運需求，藉此維持最佳競爭力，提高營收產值。106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輸運等狀況，規劃適當的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實際需求的運輸服務。
2. 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由分衆行銷策略，邁向精準的直效行銷，藉此吸引不同客群，維持運量成長動能，落實營收管理，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 · 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以及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貼近市場需求，並方便購買，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建立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有效刺激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擴展會員經濟，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的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並積極拓展零售商品實體與虛擬通路，擴大商品銷售涵蓋面。另亦增加高鐵便當販售，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因應資訊技術、通訊環境等進步與普及，強化多元票務服務、社群媒體經營，並以企業 APP 整合旅客需求，提升高鐵資訊的便利性與即時性，提供全方位貼心服務。
7. 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以及社會多元的活動平台與交通夥伴的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滿足顧客的價值訴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七) 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八)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九) 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十)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經歷十年營運，高鐵已成為民衆南北城際往來的交通夥伴，也是活絡台灣經濟活動的關鍵角色，本公司持續交出亮麗的表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 25 日所發布資料指出，展望 106 年，我國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惟仍須留意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金融風險等風險因素。另政府持續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政策，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高於 105 年之 1.35%，惟本公司依照近年營運經驗，仍將提供穩定、可靠的運輸，並配合便利的票務通路與無縫的轉乘設施，積極開拓客源，努力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 105 年修訂「鐵路法」，將鐵路黃牛之罰則提高，並針對以不正當手段大量購買車票者處以刑罰，可有效遏止獲取暴利歪風及確保民衆購票權益等作用，並修訂「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等相關子法，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另勞動部 105 年修訂之「勞動基準法」，將法定正常工作時數縮減，並就相關配套修訂相關條文，諸如將明訂雇主應備置勞工薪資明細、勞工出勤紀錄、例休假規定、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等納入規範，初步評估前揭修訂對本公司營運調度、人力需求及成本仍有影響，但因本公司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包括與工會協商同意休息日加班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妥適安排員工休息日出勤時數、持續評估及增加人力需求等以期降低影響程度，本公司亦持續注意其他研議修訂中之法規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本公司業依 10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收回特別股股本、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以折抵回饋金、私募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300 億等），高鐵營運特許期同時延長 35 年至民國 157 年，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另為增加本公司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本公司續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案，105 年 8 月 18 日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後，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終止興櫃交易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有效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及「全民高鐵」之目標。



2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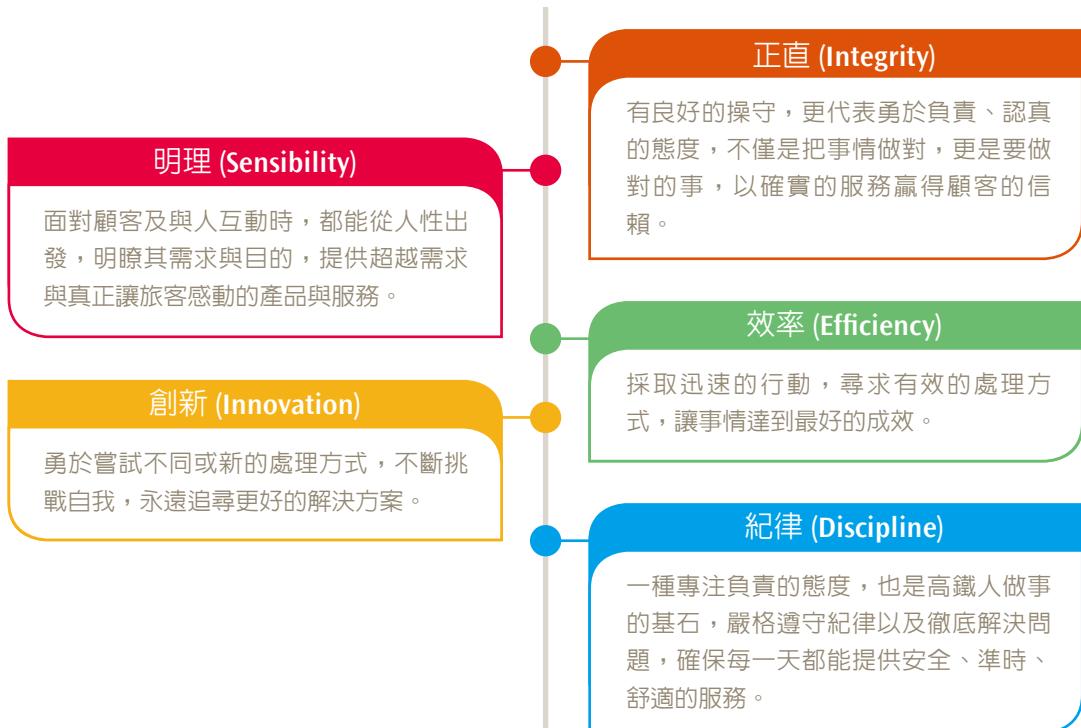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悦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本公司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新購 700T 列車，以「歡樂卡通列車」呈現，加入首航營運。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公司簡介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本公司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向日本採購的 4 組 700T 列車中的第三組列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102 年績優自管理單位勞動安全獎」。

民國 103 年 06 月

數位時代雜誌舉辦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評選，本公司榮獲「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大獎，本公司不僅連續四年拿下「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交通類第一名，還獲得 2014 年不分業種的季軍。

民國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3 年第 15 屆金路獎：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台灣高鐵應變管理資訊多元整合平台」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103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3 月

開放使用網路訂位系統 (IRS)、語音訂位系統 (IVR)、高鐵 T Express 訂位，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本公司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舉辦「2015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總計募得超過 1 千 1 百多萬元善款，將可幫助超過 1,000 位弱勢兒童；本活動舉辦六年來，已累計募得 8 千 8 百多萬元，成功幫助 1 萬 7 千 5 百多位需要幫助的孩童們走出逆境、安心上學。

民國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本公司推出「新制記名」回數票，遺失可即時停卡並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

民國 104 年 08 月

台灣高鐵新列車組 TR34 運抵高雄港，並運載至高鐵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後，配合年底前新增三站之啓用，加入營運服務的行列。

民國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0 月

本公司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過交通部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

本公司「QR Code 車票快速註記系統 (Quick Response Code Ticket Remark System, QRS)」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本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11 月

「搭高鐵・遊南院」青花龍紋彩繪列車優雅首發。

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之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同步舉辦「翻轉新視野 擁抱『心』起點」通車典禮，宣布新增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 102 年 10 月 8 日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1 月

本公司試運轉列車首次自台北站順利抵達南港站，宣告南港專案核心機電測試成功，並舉行慶祝儀式。

民國 105 年 02 月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疏運，高鐵桃園站當日進出站達 14 萬 6 千人次，全線單日旅運更高達 26 萬 7 千餘人次，雙雙創下高鐵營運以來的最高紀錄。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台灣高鐵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募得超過 1,200 萬元，將可幫助 600 多位發展遲緩的「慢飛天使」。本活動舉辦 7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 億元，已成功幫助 1 萬 8 千多位偏鄉清寒學子順利就學。

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公司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除於颱風期間可協助高鐵及早擬定疏運應變計畫外，也預計利用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爭取黃金 10 秒提前減速或停駛，以降低對旅客的衝擊。另，也能在高鐵沿線裝設資訊看板，讓旅客及時獲得氣象資訊，提升高鐵旅運服務品質。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彰化車站揚名國際，勇奪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台灣高鐵榮獲天下雜誌－ 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國際高速鐵路協會 (IHRA) 年會。

民國 105 年 07 月

舉辦「『站』上新起點 服務全到位」南港站通車典禮。

旅客在高鐵網路訂票系統訂位、購票，即可同時選擇喜好靠窗或靠走道之座位；搭乘商務車廂的旅客，更可於訂位完成後，再行選擇座位。

民國 105 年 09 月

「T 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歡慶登場。

民國 10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揚名國際，榮獲 2016 ITS World Congress 「世界 ITS 產業成就獎」。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為台灣首家上市的軌道運輸業者。

民國 105 年 11 月

燕巢總機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度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舉辦之「2016 年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本公司以「維修排程及基地管理智慧整合平台」獲頒智慧運輸應用獎。

台灣高鐵公司今年首度參與「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 (EPBA)」選拔，即以「台灣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榮獲「專案管理典範企業獎」殊榮。

民國 105 年 12 月

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5 年度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計畫」之臺北市癌症防治績優職場獎。

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4 億大關。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探索館」於桃園運務大樓開幕。

與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十家金融機構，聯合舉辦「二年期新台幣 200 億元之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簽約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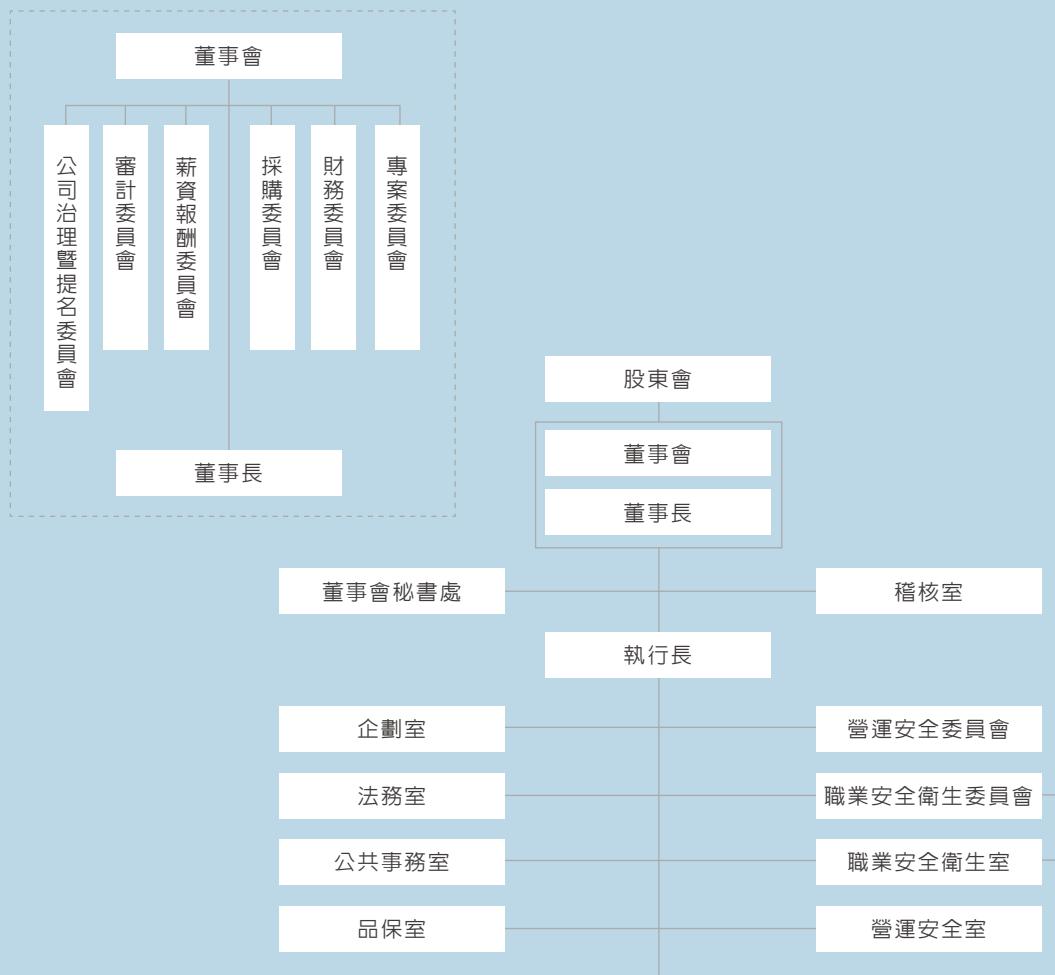
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企劃室

就經營企劃管理、運營企劃管理、專案事務協調控管三大面向，開展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內部經營管理業務之整合與綜辦。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法律諮詢；協助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保護及授權使用；審查公司各類契約內容及契約範本之制定及修正事宜；處理公司各類訴訟或仲裁案件；規劃及協調處理工程、營運暨資產保險之投保、索賠或第三人求償案件相關事宜；建立與推展法令遵循制度。

5. 公共事務室

建構良好之媒體關係，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正確傳達公司營運、服務資訊，建構公司形象。企業整體形象評估、規劃與執行，大型典禮及里程碑活動規劃，辦理公司公益、形象及企業合作相關活動。強化國會聯繫之廣度與深度，督導各地方關係建構及運作。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及歐洲鐵路應用 EN50126 之要求，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其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以確保達成公司品質政策與目標。主要業務包括：品質管理、政府監查協調、形態管理、系統保證及內部控制。

7. 營運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審查、核准與管理：系統與人員安全政策及其履行、系統與人員之安全目標及其達成、緊急事件及其處置、場站保全及其執行、監督系統與安全相關之運作，並管理與監督矯正措施與改善作業。重大營運維修事故之調查。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9. 職業安全衛生室

擬訂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執行職業災害之認定、統計分析及管理。規劃及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建立職業安全稽核程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程序有效運作及持續改善。

10. 營運安全室

依據「鐵路法」、「災害防救法」、「全民動員法」及相關法令，負責制定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主要業務包含：調查分析、營運維安及災害防救三大面向。

11.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用地及股務管理、普通會計、管理會計、稅務會計及營收查核等作業；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與激勵性、人資系統優化及薪酬、晉升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建立；組織管理與規劃整合人力資源需求及任免作業建立、建構員工培育制度與訓練體系、年度訓練計畫訓練執行。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之建立及維持、勞資與工會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員工關懷服務制度之建立與實施。

13. 資訊處

資訊處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4.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及站區發展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15.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系統之運轉與營運，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範圍包括行車計畫、列車運轉、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管理、設施設備維修、保安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以及營運成本控管。

16. 採購處

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政策與策略、建立 / 維護 / 管理符合公司經營管理最有效之採購作業流程；開發商源、供應商及物料合約管理；降低成本及確保穩定料源供應、加強物料庫存管理；提供合約管理單位有關合約管理及求償索賠管理之協助與諮詢及確保公司權益等。

17. 工程技術處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與技術支援、設備或系統替代及更新之工程分析、新技術引進及重要設施備品之開發與本土化。

18.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與管理制度制訂，協調及督導各場站總務後勤工作之執行、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二、董事會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06/30	107/06/29	95/01/20	484,020	4.60	260,040	4.6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耀宗 (註 1)	男	105/10/18	107/06/29	105/10/18	—	—	—	—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劉維琪 (註 1)	男	104/06/30	105/10/18	104/02/0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煌卿 (註 2)	男	106/01/19	107/06/29	106/01/19	—	—	—	—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潘文炎 (註 2)	男	104/06/30	106/01/19	98/04/20	200	0.00	8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橡(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101/06/22	50,000	0.47	20,000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金山	男	104/06/30	107/06/29	98/10/09	109	0.00	19	0.00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6/03/26)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及造船工程 系學士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董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台北市捷運局局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行政專科 第3、4、5、6、7、8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 民進黨副秘書長、文宣部主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車輛(股)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0.0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董事、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公司組織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87/04/13	50,694	0.48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男	104/06/30	107/06/29	99/05/24	114	0.00	45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87/04/13	475,151	4.51	190,060	3.3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4/06/30	107/06/29	100/03/1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96/08/16	133,660	1.27	31,960	0.57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女	104/06/30	107/06/29	90/07/1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合投資(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101/06/22	46,027	0.44	18,410	0.3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馮小容	女	104/06/30	107/06/29	98/10/09	30	0.00	12	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建設(股)公司高級顧問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長陽開發(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公司組織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98/11/10	605,370	5.75	242,148	4.3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季剛 (註 3)	男	106/01/10	107/06/29	106/01/10	—	—	—	—
<hr/>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林中義 (註 3)	男	104/06/30	106/01/10	98/11/10	—	—	—	—
<hr/>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89/06/27	500,000	4.75	200,000	3.55
	中華民國	代表人：管道一 (註 4)	男	105/09/01	107/06/29	105/09/01	—	—	—	—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邱有進 (註 4)	男	104/07/01	105/09/01	104/07/01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副總經理 中鴻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鋼保全(股)公司董事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鋼鐵興業任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 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核、 財務部門副總經理、企劃部門副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經理、 副處長、執行長、處長、副總經理	-	台灣糖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組織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104/06/30	107/06/29	98/11/10	300,000	2.85	120,000	2.13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依栖	女	104/06/30	107/06/29	100/01/14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仙桂 女 105/10/14 107/06/29 105/10/14 — — — — (註 5)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張有恆 男 104/06/30 105/10/03 98/11/10 — — — — (註 5)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90/06/22	123,763	1.18	49,505	0.88
	美國	代表人：侯傑騰	男	104/06/30	107/06/29	103/04/22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 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會計處副處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 副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組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員、科員、 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特聘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福建中曰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組織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國 (註 6)	男	104/06/30	107/06/29	92/05/28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乾	男	104/06/30	107/06/29	104/06/30	—	—	—	—
前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圯 (註 7)	男	104/06/30	105/12/01	96/08/16	—	—	—	—

註 1：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10/18 改派代表人江耀宗先生，原代表人劉維琪先生於同日解任。
江耀宗先生於 105/10/18 獲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6/01/19 改派代表人蔡煌卿先生，原代表人潘文炎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3：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01/10 改派代表人劉季剛先生，原代表人林中義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4：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09/01 改派代表人管道一先生，原代表人邱有進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5：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代表人張有恆先生於 105/10/03 辭任，後於 105/10/14 改派代表人高仙桂女士。

註 6：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2/05/28，並於 96/08/16 當選獨立董事。

註 7：獨立董事陳世圯先生於 105/12/01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 8：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註 9：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時持有股份」與「現在持有股份」產生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增資所致。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觀光學院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長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院長、校長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資深顧問			-	-	-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監事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會成員：

① **江耀宗**
董事長

② **黃茂雄**
董事

③ **蔡煌卿**
董事

④ **何依栖**
董事

⑤ **柯麗卿**
董事

⑥ **林振國**
獨立董事



7

8

9

10

11

12

7 吳永乾
獨立董事

8 馮小容
董事

9 江金山
董事

10 劉國治
董事

11 管道一
董事

12 劉季剛
董事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股)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7.3%)、維達開發(股)公司(6.5%)、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5.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3%)、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漢德建設(股)公司(3.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3%)、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局委託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5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 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1%)、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 & G 投資基金(7)所屬 M&G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1.61%)、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52%)、東光投資(股)公司(1.52%)、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3%)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張榮發(5.00%)、曾瓊慧(1.33%)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42%)、運鴻投資(股)公司(1.5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2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1%)、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7%)、勞工保險基金(0.9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80%)。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仲原投資(股)公司(12.04%)、森宜投資(股)公司(7.7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9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2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39%)、侯貞雄(2.0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4%)、宇泰投資(股)公司(1.89%)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6年3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橡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公司(8.40%)、道盈實業(股)公司(7.20%)、蔡明興(2.77%)、蔡明忠(2.60%)、紅福投資(股)公司(2.39%)、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42%)、忠興開發(股)公司(1.41%)、勞工保險基金(1.35%)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東元電機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8.86%)、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41%)、THE BANK OF NEW YORK, NON-TREATY JASDEC ACCOUNT(3.60%)、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04%)、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99%)、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2.9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39%)、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証券投資信託口)(1.49%)、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29%)、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1.21%)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太合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元遠實業(股)公司(1.48%)、頂好企業(股)公司(1.09%)、太合投資(股)公司(0.79%)、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72%)、邱孝賢(0.59%)、廖光榮(0.58%)、邱孝齊(0.55%)、悅元實業(股)公司(0.55%)、寶驛投資(股)公司(0.47%)
經濟部	政府單位
中國鋼鐵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公司組織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龍巖(股)公司(3.92%)、李世聰(3.48%)、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7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成昌投資(股)公司(1.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8%)、永三企業(股)公司(0.93%)、臺灣菸酒(股)公司(0.92%)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兆豐金控非供交換公司債(12.01%)、建銘投資(股)公司(2.64%)、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林陳海(1.8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4%)、施純津(1.0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2%)、中華工程(股)公司(0.996%)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王淑昭(41.78%)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杜英宗(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鐵企業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9.6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0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52%)、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1.5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4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志明(42.00%)、黃志浩(41.0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6 年 3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獨立性情形

董事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江耀宗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 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符合獨立 性情形 (註1)	1 2 3 4 5 6 7 8 9 1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四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四)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姓名	江耀宗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經營管理	V	V	V	V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環保	V			

馮小容	侯傑騰	管道一	劉季剛	江金山	何依栖	高仙桂	蔡煌卿	林振國	吳永乾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三家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馮小容	侯傑騰	管道一	劉季剛	江金山	何依栖	高仙桂	蔡煌卿	林振國	吳永乾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V	V	V	V	V			V	V	V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光遠	男	103/03/14	21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兼任 營運安全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強	男	96/03/12	21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 法務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男	95/12/01	12	-	3	-	-	-
工程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鄭輝	男	87/10/01	68	-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心惟	女	95/06/01	3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鴻文	男	106/02/15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勳	男	95/02/15	11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守義	男	105/05/03	-	-	-	-	-	-
企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女	94/06/06	-	-	-	-	-	-
品保室協理兼任行政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97/06/16	12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鳳	女	92/09/16	-	-	-	-	-	-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峰	男	103/01/01	25	-	-	-	-	-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6/03/26)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無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	-	-	-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	-	-	-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	-	-	-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	-	-	-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無	-	-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	-	-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無	-	-	-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	-	-	-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	-	-	-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	-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無	-	-	-
台灣航勤公司總經理	-	-	-	-
中華航空公司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無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	-	-	-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鴻海科技集團人資資深協理	-	-	-	-
工業技術研究院人資處長	-	-	-	-
台灣積體電路人資副處長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	-	-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	-	-	-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無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	-	-
職訓中心訓練師	-	-	-	-
輝瑞藥廠經理	-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	-	-	-

公司組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公共事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鄒衡蕪	女	105/07/15	14	-	-	-	-	-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男	97/09/01	15	-	-	-	-	-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男	97/02/25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男	95/12/01	21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男	96/01/02	21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規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男	95/11/06	1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車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男	95/11/06	26	-	20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站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男	105/04/01	1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土建設施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可寒	男	93/07/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璋	男	95/05/15	5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男	95/11/06	11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男	103/01/01	11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場站設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男	105/04/01	40	-	2	-	-	-
工程技術處土建設施工程部E201 標業主駐地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淞	男	103/10/01	10	-	-	-	-	-
工程技術處核心技術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男	104/01/01	6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新聞組	無	-	-	-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公共事務部協理		-	-	-
百勝集團台灣肯德基(股)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無	-	-	-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無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運務分處協理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維修分處協理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無	-	-	-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	-	-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	-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無	-	-	-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	-	-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站務部資深經理		-	-	-
亞洲管理學院(AIM)管理碩士	無	-	-	-
榮工處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	-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	-	-
新浦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無	-	-	-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	-	-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	-	-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所碩士	無	-	-	-
臺灣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	-	-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機電經理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工程技術處 土建建設施工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男	105/04/01	61	-	40	-	-	-
資訊處自動收費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弘	男	90/01/01	11	-	-	-	-	-
資訊處應用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男	105/04/01	25	-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曲廷儔	男	106/02/15	1	-	-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8,499	8,499	-	-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1,675	1,675	-	-	-	-	56	56
前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9,686	9,686	-	-	-	-	152	152
董事 代表人：蔡煌卿		-	-	-	-	-	-	-	-
前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88	88
台橡(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176	1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272	27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無	-	-	-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	-	-	-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	-	-	-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	-	-	-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	-	-	-
美商 NCP 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協理	-	-	-	-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會計協理	-	-	-	-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5/12/3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公司組織

職 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	-	-	-	-	-	256	256
代表人：黃茂雄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	-	-	-	-	-	24	24
代表人：柯麗卿									
太合投資(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	-	-	-	-	-	112	112
代表人：馮小容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4,250	4,250	120	120
董事		-	-	-	-	-	-	-	-
代表人：劉季剛									
前董事		-	-	-	-	-	-	-	-
代表人：林中義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4,250	4,250	120	120
董事		-	-	-	-	-	-	-	-
代表人：管道一									
前董事		-	-	-	-	-	-	-	-
代表人：邱有進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8,499	8,499	104	104
董事		-	-	-	-	-	-	88	88
代表人：何依栖									
董事		-	-	-	-	-	-	24	24
代表人：高仙桂									
前董事		-	-	-	-	-	-	88	88
代表人：張有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4,250	4,250	-	-
董事		-	-	-	-	-	-	144	144
代表人：侯傑騰									
獨立董事 林振國		3,120	3,120	-	-	-	-	336	336
獨立董事 吳永乾		2,565	2,565	-	-	-	-	432	432
前獨立董事 陳世圯		2,715	2,715	-	-	-	-	408	408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原 105 年度董事報酬之帳列數為 19,839 仟元，經 106 年 1 月份董事會通過實際支付數為 19,761 仟元。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公司組織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監察人 代表人：文德誠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強						
主任秘書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周鄭輝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副總經理	鍾蕊芳	35,020	35,020	944	944	12,165	12,165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吳守義						
前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前副總經理	徐宜中						

註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不含特休假負債及非勤務搭乘金額共計4,016仟元。

註2：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10名，其中1名於年度中異動(吳守義副總經理就任日為105/05/03)。

註3：本項所稱之薪資(A)包含本薪、伙食津貼；105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另員工認股權費用計32仟元。

註4：105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計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944仟元，合計944仟元。

註5：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5年度之員工酬勞暫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之1.6%計算估列，其與105年度帳列數之差額係屬估計差異。本案將俟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5/12/31)

業務執行費用 (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0.00	0.00	—
72	72	0.00	0.00	—
72	72	0.00	0.00	—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5/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無 彙總金額 無 1.19 1.19 無
1,311 1,311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強、周鄭輝、王柏泰、鍾蕊芳 陳銘勳、朱登子、徐宜中、吳守義	陳強、周鄭輝、王柏泰、鍾蕊芳 陳銘勳、朱登子、徐宜中、吳守義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鈕心惟	鈕心惟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鄭光遠	鄭光遠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名	10 名

註 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強				
	主任秘書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周鄭輝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前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前副總經理 徐宜中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王可寒				
	協理 史明嘉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吳淞				
	協理 林法佑	0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0.08
	協理 陳永弘		3,134	3,134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陸衛東				
	協理 傅乙峰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鄒家瑋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賴麗鳳				
	協理 顏昭立				
	協理 鄒衡蕪				

註：上列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註：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後，監察人解任，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

以下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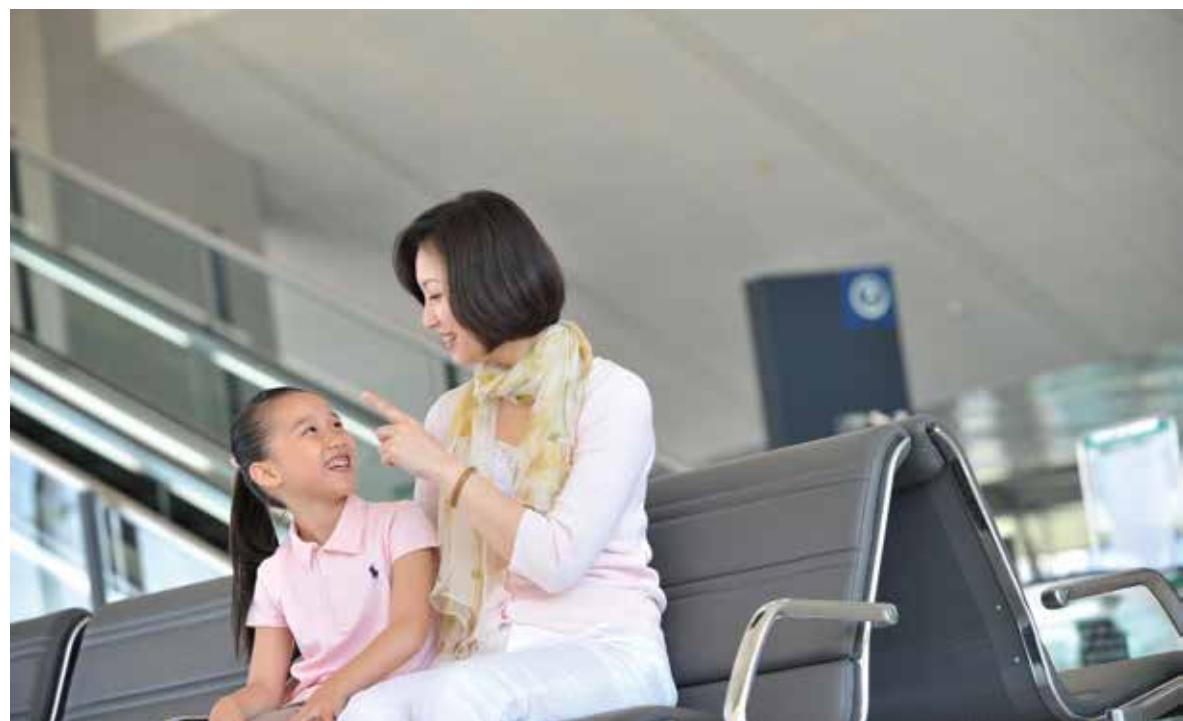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佔稅後純益比例 (%)		佔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	0.18	0.18	1.78	1.78
監察人	0.02	0.02	0.00	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0.21	0.21	1.19	1.19
總計	0.41	0.41	2.97	2.97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4 年度 (至 104.12.31 止)	105 年度 (至 105.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3,733	4,266
	本籍約聘	11	63
	外籍約聘	12	5
	合計(人)	3,756	4,334
平均年齡(歲)	36.9	35.91	36.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7.39	7.07	7.2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	0.4%
	碩士	12.8%	11.6%
	大專	82.4%	83.4%
	高中	4.1%	4.3%
	高中以下	0.4%	0.3%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除法定福利外，另為同仁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提供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各項福利措施。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依公司營收，提撥辦理年度各項福利活動，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H. 同仁生日禮金	

(4) 其他-春宴晚會、活力運動季(共有壘球、羽球及桌球等比賽)、資深同仁表揚。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為建構本公司專業之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訂定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落實推動，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文化。
-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並透過全方位之職能評鑑機制，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2) 退休制度實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台灣高鐵退休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給付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高鐵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每年度依合格精算師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且依法定期召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4年第4季起，與工會啓動團體協約之協商。
- 勞資雙方於105年第3季起，與工會啓動各項議題之討論。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事業單位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事業場所勞資會議成立於105年7月1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各維修基地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且皆配置護理師執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及管理。本公司另辦理各項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每年辦理二次員工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公告全體員工週知。
- －提供檢查頻率及檢查項目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
- －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促進降低職業災害措施之管理方案。
-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

(6) 依據政府勞動法令，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心理保護辦法，以期透過各項員工心理健康保護機制，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場域安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現有一件勞資糾紛訴訟，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6年3月7日作成二審判決，估計金額2,480仟元，本公司將依法院最終確定之判決續處。

(2) 本公司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鐵工會）業於105年1月21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並於105年7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已於105年度財報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93,566仟元。





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	0	100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4 次
前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	0	100	105 年 10 月 18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1 次
前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	3	73	106 年 1 月 19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15	0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12	2	8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2	2	8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3	7	2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13	2	87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前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12	2	80	106 年 1 月 10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管道一 台灣糖業(股)公司	2	3	29	105 年 9 月 1 日新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前董事	代表人：邱有進 台灣糖業(股)公司	7	1	88	105 年 9 月 1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	0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	0	100	105 年 10 月 14 日新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4 次
前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1	90	105 年 10 月 3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0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	4	67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3	2	87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5	0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5 次
前獨立董事	陳世圯	13	1	93	105 年 12 月 1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及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因受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高鐵旅客轉乘臺鐵接駁費用支付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策略建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獨立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補充本案主辦管理公司之完整徵選說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已補充相關資料；決議結果：責成經理部門依出席董事所提意見補充本案主辦管理公司之徵選資料，提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5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增補及完工結算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與長榮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案，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因受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高鐵旅客轉乘臺鐵接駁費用支付案，何依栖董事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策略建議案，鑑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吳永乾獨立董事以其身兼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增補及完工結算案，鑑於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與長榮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案，鑑於長榮航空（股）公司與本公司法人股東長榮國際（股）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其代表人柯麗卿董事及江金山董事因受委託代理出席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及財務訊息，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3. 10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1	0	100	
前獨立董事	陳世圯	10	0	100	105 年 12 月 1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5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增辦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業經提送 105 年 5 月 2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3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另責成經理部門補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中單位主管簽名闕漏處；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已補正相關資料；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7 月 28 日第七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5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6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業經提送 105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另責成經理部門於本案規章修訂施行三個月後，檢討其執行成效，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 105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並檢討前揭制度及辦法修訂後之執行成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5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因受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高鐵旅客轉乘臺鐵接駁費用支付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4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有關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債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策略建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4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增補及完工結算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7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為責成經理部門補充資料後，再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復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提送第七屆董事會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p> <p>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05 年 12 月 28 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與長榮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預審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9 次審計委員會、105 年 9 月 1 日第七屆第 17 次董事會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吳永乾董事以其身兼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提報內部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105 年 12 月 1 日陳世圯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其以獨立董事身分所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當然辭任，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者，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前監察人	代表人：文德誠 華新麗華（股）公司	3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前監察人	王景益	3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詢問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外，另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及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管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p> <p>■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準則」。</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設有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股東訴訟事宜。</p> <p>■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p> <p>■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p> <p>■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並考量董事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個人之人格、專長與能力經驗等多元化因素，適時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於任命董事時，不僅注重董事本身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亦為重要考量之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共 15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交通、財務、法律之專業；12 席非獨立董事均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15 席董事中，有 4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已落實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本年報第參章。</p> <p>■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除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就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情形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業經提送 106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運作績效為良好。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在案，包括評估範圍及方法、內外部評估程序、評估指標及揭露方式等，並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自評作業。相關董事會績效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個面向。</p> <p>■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05 年評估結果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其獨立性相關評核內容包括確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規範（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二條及第十號規定），以及確認會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以下影響獨立性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客戶授權或直接擁有執行之權限。 2. 會計師逕行為客戶作重大決策。 3. 以客戶管理者之角色，向客戶董事會報告。 4. 監管客戶之資產。 5. 覆核客戶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6. 代客戶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p>另針對下列獨立性減損項目作進一步評估，確認無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 (2) 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潛在僱傭關係 (4) 擔心客戶流失 2. 自我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小組擔任董監事經理人 (2) 提供非審計服務影響審計重要項目 3. 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介或宣傳股票及證券 (2) 擔任辯護人 4. 熟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董監經理人有親屬關係 (2) 卸任一年內會計師擔任董監事 5. 霹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會計師接受不當政策 (2) 為降低公費而施壓會計師減少查核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 公司治理專(兼)職單 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 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 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 登記、製作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會秘書單位，提供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並負責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等相關業務，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 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3. 協助審議、監督或處理有關本公司與股東、員工、消費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間聯繫、互動之制度規劃及檢討。 4. 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p>又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負責提供股東關係服務、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與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之公告與申報等股東關係事務。</p> <p>另本公司於經理部門成立跨處(室)級之「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研擬公司治理制度及功能之優化策略及擬訂各項公司治理強化措施等供決策階層參考為其主要職掌。</p>	本公司之運作情 形與本實務守則 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 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 東、員工、客戶及供 應商等)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 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透過企業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本公司之運作情 形與本實務守則 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 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事務？	√	<p>■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服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p>	本公司之運作情 形與本實務守則 並無實質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 站，揭露財務業 務及公司治理資 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 他資訊揭露之方 式(如架設英文 網站、指定專人 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落 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 置 公 司 網 站 等)？	√	<p>■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p>■本公司辦理資訊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重大訊息、自結損益、股東會資料及法人說明會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之。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本公司之運作情 形與本實務守則 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执行情形、客戶政策之执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除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外，且揭露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規定。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員工及其他公眾之安全；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本公司訂有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 ■ 本公司承諾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 ■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81 小時。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無。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獨立董事	吳永乾	V			V	V	V	V	V	V	V	V	V	2家	
其他	邱晃泉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家	105 年 12 月 28 日 新任
前獨立董事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月 1 日 卸任	105 年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第七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105年度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吳永乾	9	0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委員	林振國	9	0	100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委員	邱晃泉	0	0	0	105 年 12 月 28 日新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0 次
前召集人及委員	陳世圯	9	0	100	105 年 12 月 1 日卸任； 105 年度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05 年 12 月 1 日陳世圯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其以獨立董事身分所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當然辭任，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外部專業人士邱晃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 2009 年、2012 及 2014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 ~ 2016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刻正編撰中，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提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明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印之過程，全面檢視各面向之實施成果。 ■ 本公司本於「企業永續」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本公司隨時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訊息，每年舉辦環境、職安及法規等課程，並適時提供工作小組成員相關訓練，藉此凝聚員工共識，達成公司永續願景。 ■ 自 98 年起規劃籌設任務型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公司參與經營決策的高階主管及一級單位代表納入 CSR 委員會中，並由該委員會主導負責協調各事業單位推動準備工作。藉由跨部門的横向溝通與合作，進而建構有效率之 CSR 組織，結合內部管理機制，具體推展 CSR 相關策略行動，並將 CSR 相關績效彙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企劃室邀集公共事務、營運、營業、安全及環保等部門協同規劃，並於 105 年中啟動「2015 ~ 2016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作業，由內部 15 個部門推派代表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輯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共同彙編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情形，期間並舉辦多場 CSR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報告書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並出版。另本公司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持續宣達本公司「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之精神，要求員工確實遵行，並落實於日常獎懲與考核制度中。更多 CSR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明定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獎懲辦法」，對員工之工作及行為表現，設立公正、客觀、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處標準。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 98 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 ■ 本公司在工程技術、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 ■ 本公司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 ■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影響，呼應全球減碳的要求，逐步提升整體營運的能源使用效率，每年估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於「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另本公司也成立「節能專案小組」負責推動高鐵各車站及基地之節能措施，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節能會議」，追蹤各項執行中節能措施之辦理情形，檢討每季能源(用電)使用情形，宣導節能減碳觀念。更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架構，研訂「高鐵環保政策」與「環境管理手冊」，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且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推動節能措施創造減碳成果，達成有效降低每延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四章專章明定本公司維護社會公益之相關規範，並依照相關法規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環保、公共事務、人事等管理規章。 ■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另本公司已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各車站及基地作業環境監測，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縮短公司與員工間的距離。 ■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議，每季召開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 ■ 本公司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 1 運務中心 12 車站及 4 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本公司針對同仁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提供申訴專線並公告於各單位公佈欄。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職安衛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危評人員、有害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一般勞工及相關安衛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執行完成率 96%。此外，職安室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規劃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等安衛宣導活動超過 39 場。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持續實施健康檢查，一般員工完成率 93%，行車人員完成率 97.1%，高階主管完成率 87.5%。每月由 2 位醫師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共 36 小時，護理師健康照護每月約 200 人以上。年度辦理健康講座至少 4 場以上，並執行人因危害預防問卷 854 份並進行分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員工職場健康保護等計畫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本公司各處、室成立安全委員會，總公司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委員 17 人，其中勞工代表 7 人，占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內職安衛政策、重大議題進行審議、決策。總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管理單位，設置管理人員 9 人，業務主管 1 人依法執行職安衛管理業務。 ■ 本公司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縮短公司與員工間的距離。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 ■ 本公司恪遵法律規範，提供消費者優質且安全的旅程服務，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於相關合約條文及規章均要求供應商於履約時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符合國內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將白皮書更名為「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 本公司自 106 年起將定期於每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之投入，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5 ~ 2016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刻正編撰中，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二) 依據高鐵公司簽署安全衛生政策，高階主管向全體同仁宣示：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全員持續參與改善，以達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並承諾：				
1. 每一位都應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並有責任時時確保自身、所服務的對象與維護管理的高鐵資產，都被安全保護。 2.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 3. 所有工作者皆須接受安全及健康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及健康的關注與認知。 4.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及供應商，確保其作業或設備、物料等供應均能符合法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5. 建立及維持優質之作業環境及作業管理措施，以維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6.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安全衛生政策、規章、程序與執行績效，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三) 未來將辦理公司 TOSMS 認證及第三次公司安全文化評估，藉由第三者的檢視，讓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運作能可長可久，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終極目標。				
(四)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八年來累計善款達新台幣 1 億 1 千餘萬元，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9 千多位弱勢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五) 97 年起，推出「微笑列車」專案，與各地教育、慈善機關合作，協助弱勢族群體驗搭乘準點又便捷的高鐵圓夢，9 年來累積共 602 個弱勢團體、37,547 人次參與。				
(六) 101 年起，推動「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協助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儲備足量的醫療用血以備不時之需，105 年活動擴大舉辦 12 場次，五屆活動累積 3,271 袋熱血。				
(七) 103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每年植樹節舉辦「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105 年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三站提供 5,000 棵台灣原生樹苗供旅客免費索取，隨著高鐵旅客南來北返，在台灣各地傳遞綠意，美化環境。				
(八) 104 年起，辦理「藝起來高鐵」活動，以藝文展演的人文魅力讓車站與在地生活緊密相連，兩年來累積逾 200 個團體，5,700 人次於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登場演出，博得社會大眾與旅客的一致好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一) 本公司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通過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 (LRPT) 之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認證書編號 (Lloyd's Register Certificate No.): TWR 060008，新增三站及南港延伸線亦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6 日、105 年 2 月 26 日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專業機構 (Ricardo Rail) 出具適合營運 (fit for operation) 證明 (編號：CIC150820-01、CIC150820-02、CIC150820-03、CIC160222-01)，確認台灣高鐵各系統之規劃設計、興建施工與測試結果，均能滿足高速鐵路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要求。
- (二)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維護和旅客服務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再次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 (股) 公司 (LRQA) 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 TWN6009778 證書日期: 105 年 10 月 6 日，證書有效期限: 107 年 9 月 14 日)。
- (三) 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 GRI G4 指南的核心選項，並取得第三方外部機構之驗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提股東臨時會報告，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如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由企劃室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推動並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且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持續推動以下工作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1. 法務室推動法令遵循清查作業，制定「適用法令識別管理辦法」，由各處室指派法令遵循代表並定期召開「法令遵循代表會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2.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品保室擔任秘書單位執行內控自檢行政作業，由各處室執行各循環自檢並由稽核室查核，最後由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本公司會計制度已有效執行多年，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	
		4. 本公司訂有各類採購辦法，明訂採購程序、流程及權責，並規範利益迴避之原則及程序。	
		■ 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由「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p>■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p> <p>■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四、加強資訊揭露	√		<p>■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詢，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並更新網頁資訊。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 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 / 文件下載」項下。

(九)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1. 本公司原設置「準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實施「電子投票」，股東會議案並配合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
3. 本公司原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起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4.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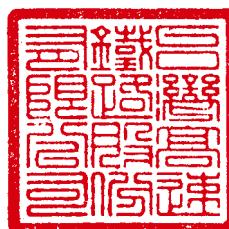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簽章

執行長：

郭光遠



簽章

三、一〇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已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公告全體同仁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另查本公司曾有勞動檢查結果因員工工作時間超時及未依規定計算延長工時薪資等事由，致有五件裁罰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32、37 及 39 條，遭主管機關處以 2 萬至 15 萬元罰鍰之情事；以及因未依規定申請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致有一件裁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受主管機關處以 1 萬元罰鍰。前揭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已繳款罰鍰並業已改善違反事由，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與執行情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 4,573,861,020 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 4,772,152,156 權之 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 4,569,964,500 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 4,772,152,156 權之 95.76%，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 萬股，並保留 300 萬股供員工認購，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230,000,00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同意本次現金增資之股款繳納憑證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正式上市買賣，並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同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15,9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72,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63,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00,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準則辦理。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13,3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96,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89,417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46,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105年3月18日起生效實施，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470,116,32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46,658,459權之94.17%，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23,553,141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46,658,459權之95.30%，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8月21日為除息基準日，105年9月8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一〇五年一月～一〇六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1/11	第七屆第九次	本公司 105 年預算之人力增募專案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報告案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訂定「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金基準日」案
105/01/26	第七屆第十次	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案 擬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5 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 擬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計畫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2/19	第七屆第十一次 會議	<p>交通部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報告（104 年度）</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請全體股東同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 -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p> <p>本公司 10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p> <p>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推選第一次會議召集人案</p> <p>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廢止「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案</p> <p>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並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並更名為「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3/29	第七屆第十二次	為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104 年度） 本公司預算執行報告（104 年度） 本公司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104 年第四季） 本公司車輛系統「2017 年度 PM 維修物料」採購策略建議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建議案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提前清償部分聯合授信案未清償本金案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擬具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 擬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專案委員會職掌功能修正、組織成員調整及該委員會接續存續規劃建議案
105/04/27	第七屆第十三次	有關提請董事會重新考量並同意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專業機構暨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第八次增補合約案 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擬與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有關本公司增辦 105 年度第一季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有關高鐵用地因 105 年公告地價調漲增加租金繳納案 本公司地下段車站暨長隧道洗軌清泥作業服務採購策略建議案 本公司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建置採購策略建議案 有關因受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高鐵旅客轉乘臺鐵接駁費用支付案 有關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債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策略建議案
105/05/23	第七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 105 年度調薪建議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105 年第二季） 有關訂定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成效之檢視機制建議案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之新增及 105 年度下半年到期續展案 本公司擬續展或轉期截至 105 年下半年度到期之三家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本公司合約編號 CMPP-17-001 標「106 年度車輛維修（PM）物料」採購決標建議案 有關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規劃案 本公司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建置採購策略建議案 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 有關本公司增設採購處及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公司組織架構圖」暨協理級人員調動案 本公司勞資爭議調解事項協商進度及協議共識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5 年度被保險人範圍變更暨 106 年度續保規劃案
105/06/29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5/07/28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5/09/01	第七屆第十七次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9/29	第七屆第十八次	<p>有關因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5 年第 3 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p> <p>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增補及完工結算案</p> <p>有關調整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組織架構暨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案</p> <p>為請同意推薦第十一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人選案</p> <p>本公司申請終止興櫃股票登錄掛牌買賣並轉上市案</p> <p>因本公司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致原法人代表董事兼任採購委員會委員亦一併辭任，其後續採購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p>
105/10/11	第七屆第十九次	有關本公司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共同參與競標馬新高鐵初期總顧問服務標「Joint Development Partner For Kuala Lumpur – Singapore High Speed Rail」投標計畫案
105/10/18	第七屆第二十次	<p>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因董事法人改派而告當然解任，依法應補行推選新任董事長案</p> <p>本公司董事會所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因成員辭任致不足組織規定下限人數應予補選案</p>
105/10/27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p>本公司「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p> <p>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p> <p>增加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收入來案源</p> <p>因本公司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改派董事法人代表，致原張董事有恆所兼任之專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專案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p>
105/11/30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p>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左營車站停車場續租案</p> <p>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p> <p>擬續展 106 上半年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p> <p>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p> <p>本公司與長榮航空（股）公司集團聯票合作案</p> <p>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組織架構圖」暨相關協理級以上人員配合調動案</p>
105/12/28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	<p>本公司勞資爭議調解事項協商進度及協議共識案</p> <p>本公司「106 至 109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策略建議案</p> <p>為請同意交通部函復本公司第十一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人選建議方案</p> <p>因本公司陳世圯董事辭任獨立董事等異動所致後續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p>
106/01/19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p>本公司稽核室主管異動案</p> <p>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三次增修契約」案</p> <p>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提送交通部案</p> <p>本公司「106~108 年度高鐵南港站及左營站（含台中站）列車清潔服務合約」採購策略建議案</p> <p>因本公司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改派董事法人代表，致原林董事中義所兼任之採購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辭任，其後續採購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p> <p>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p>
106/02/22	第七屆第二十五次	<p>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p> <p>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修正案</p> <p>更新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數與財務模組數檢視表提送交通部案</p> <p>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本公司「107 年度列車 PM 維修物料暨 KHI 供應 PM 物料品項」採購策略建議</p> <p>辦理本公司向既有金流銀行團價購其設置於各車站之信用卡刷卡設備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決標建議</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p> <p>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p>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6/03/07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七屆全體董事 議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修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二次增修協議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建議 本公司 105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 700T 型列車增購合約選擇權行使期限展延 本公司行車控制系統（TCS）第一階段行控中心設備更新採購決標建議 本公司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建置採購決標建議 本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決標建議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建議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三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0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内容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董事表示保留 / 反對意見
105/01/26	第七屆第十次	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105/05/23	第七屆第十四次	有關提請董事會重新考量並同意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專業機構暨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第八次增補合約案	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委託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105/09/01	第七屆第十七次	有關本公司增設採購處及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公司組織架構圖」暨協理級人員調動案	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105/10/11	第七屆第十九次	有關本公司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共同參與競標馬新高鐵初期總顧問服務標「Joint Development Partner For Kuala Lumpur – Singapore High Speed Rail」投標計畫案	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106/3/7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議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106/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本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高鐵警衛保全服務合約採購決標建議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106/3/21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八屆三名獨立董事及十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黃茂雄董事及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維琪	104/02/16	105/10/18	本公司前董事長劉維琪先生因其原所代表之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董事法人代表，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故自同日起當然解任。
內部稽核主管	傅乙峰	99/12/16	106/02/15	配合組織調整，進行主管職務輪調，稽核室主管由曲延儔經理代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衆信	何瑞軒 江美艷	7,350	-	-	-	14,487	14,487	105.01.01~ 105.06.30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括申請上市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興建營運合約自定基本費率調節因子系統資料驗證協議程序、諮詢服務及資本額查核等專業服務。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賴冠仲							105.07.01~ 105.12.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為配合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5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 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金山	(24)	—	—	—
法人董事	太合投資(股)公司	—	(19,611) 1,200	—	—
執行長	鄭光遠	21	—	—	—
營運長	陳強	21	—	—	—
主任秘書	王柏泰	2	—	—	—
副總經理	周鄭輝	11	—	—	—
副總經理	鈕心惟	3	—	—	—
副總經理	陳銘勳	11	—	—	—
協理	傅乙峰	25	—	—	—
協理	賴麗鳳	(4)	—	—	—
協理	陳永弘	11	—	—	—
協理	黃晴裕	1	—	—	—
協理	陸衛東	21	—	—	—
協理	林法佑	26	—	—	—
協理	史明嘉	21	—	—	—
協理	鄭啓明	11	—	—	—
協理	鄒家瑋	5	—	—	—
協理	陳惠裕	11	—	—	—
協理	吳淞	6	—	—	—
協理	余聲信	6	—	—	—
協理	蔡培峻	21	—	—	—
協理	鄒衡蕪	10	—	—	—
協理	楊小天	5	—	—	—
協理	黃基福	21	—	—	—
協理	顏昭立	25	—	—	—

註：105 年度經理人持股增加係參與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所致。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5/02/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	-	(1,200)	0.33%	93.48%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5/02/2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	-	1,200	0.33%	100.00%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5/09/22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公司	關係人	(7,000)	0.33%	61.98%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5/09/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光華分行	-	(9,200)	0.33%	12.01%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5/09/26	元大商業銀行	-	(2,211)	0.33%	0.00%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06/03/26)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260,040	4.62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耀宗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煌卿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劉季剛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管道一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8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28,080	2.28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苑竣唐	-	-	-	-	-	-	-	-	苑竣唐先生係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3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仙桂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	1.71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野瀨道廣	-	-	-	-	-	-	-	-	野瀨道廣先生係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之社長
台灣固網(股)公司	90,212	1.60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蔡明忠	-	-	-	-	-	-	-	-	蔡明忠先生係台灣固網(股)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1,100	1.26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兆順	-	-	-	-	-	-	-	-	張兆順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104.8 ——	10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9.3						減資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105.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28,293	56,282,930	現金增資 230,000	-	註 4

註：1. 本公司於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 105.10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5/9/1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339 號函。

5.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28,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28,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6/03/26)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28,293 3,000,000	6,371,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私募

註：本公司於 105.10.27 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募資情形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6/03/26)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4	216	91,820	90	92,143
持 有 股 數	2,540,000	200,000	481,669	1,426,845	798,084	181,695	5,628,293
持 股 比 例	45.13	3.55	8.56	25.35	14.18	3.23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6/03/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9,566	4,315,292
1,000	至	5,000	47,346	118,768,451
5,001	至	10,000	12,091	95,671,743
10,001	至	15,000	3,502	43,802,775
15,001	至	20,000	3,337	62,634,609
20,001	至	30,000	1,771	45,618,189
30,001	至	50,000	2,353	94,365,551
50,001	至	100,000	1,310	94,184,584
100,001	至	200,000	458	64,574,949
200,001	至	400,000	183	52,680,625
400,001	至	600,000	62	29,856,249
600,001	至	800,000	32	22,502,271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969,980
1,000,001	至	1,200,000	17	18,695,320
1,200,001	至	1,400,000	9	11,722,000
1,400,001	至	1,600,000	5	7,636,400
1,600,001	至	1,800,000	6	10,217,000
1,800,001	至	2,000,000	5	9,870,000
2,000,001 以上		60	4,814,207,070	85.536
合 計		92,143	5,628,293,058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6/03/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	43.00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未上市 / 櫃	24.80
每股市價 (註 1)	最 低	未上市 / 櫃	18.15	18.40
	平 均	未上市 / 櫃	18.99	20.16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4	10.85	-
	分配後	10.09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01,183	5,609,566	-
	每 股 盈 餘	7.19	0.7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5	0.6(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未上市 / 櫃	25.66	-
	本利比 (註 4)	未上市 / 櫃	31.65(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未上市 / 櫃	3.16%(註 2)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 (105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共計 3,376,976 仟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05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估列1%為員工酬勞50,996仟元及估列1%為董事酬勞50,996仟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以現金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81,593仟元及董事酬勞50,996仟元，相較105年度列帳員工酬勞50,996仟元及董事酬勞50,996仟元差異計30,597仟元，係因員工酬勞之估計差異，將調整列為106年度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124 仟元，與本公司 104 年度用以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經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計 4,018,991,660 股，並定 104 年 8 月 7 日為特別股減資註銷基準日；目前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特別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本公司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加上既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左營等 11 個車站，共計 12 個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城際運送服務；105 年全年旅運為近年新高，達 5,659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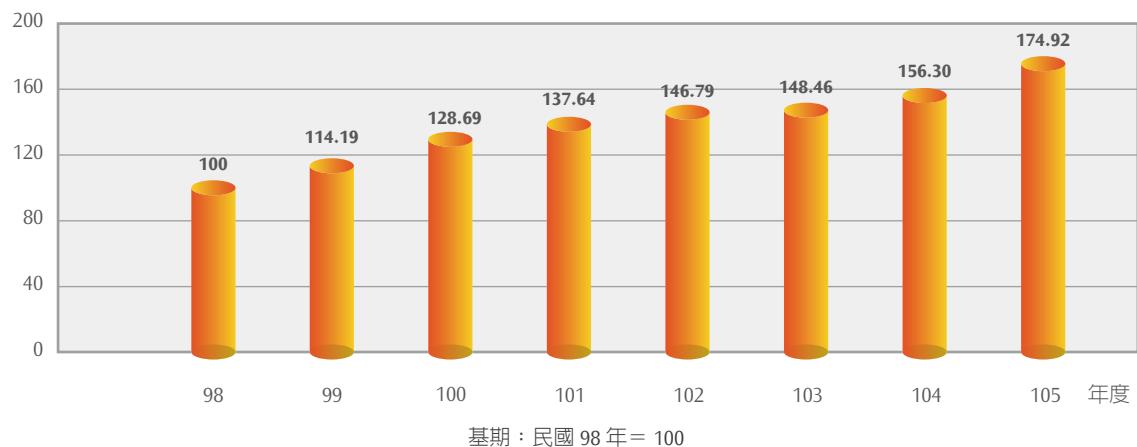
105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5,659 萬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1.93%，合計運輸 10,488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為 51,106 較 104 年度增加 1.14%，共提供 16,513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7 月份新增南港站通車營運後，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6~158 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 197 班次；座位利用率為 63.52%，較 104 年度增加 3.87%；準點率為 99.43%。

105 年與 104 年運量統計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 發車班次(班)	50,532	51,106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5,056	5,659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6,187	16,513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9,655	10,488
5 準點率(誤點 <5 分鐘)	99.66%	99.43%
6 座位利用率(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9.65%	6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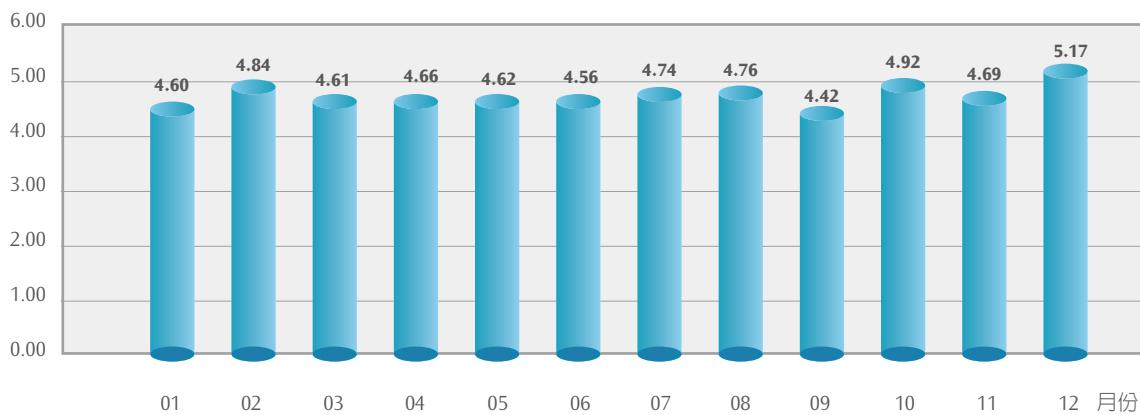
98年至105年高鐵營運量成長指數

高鐵營運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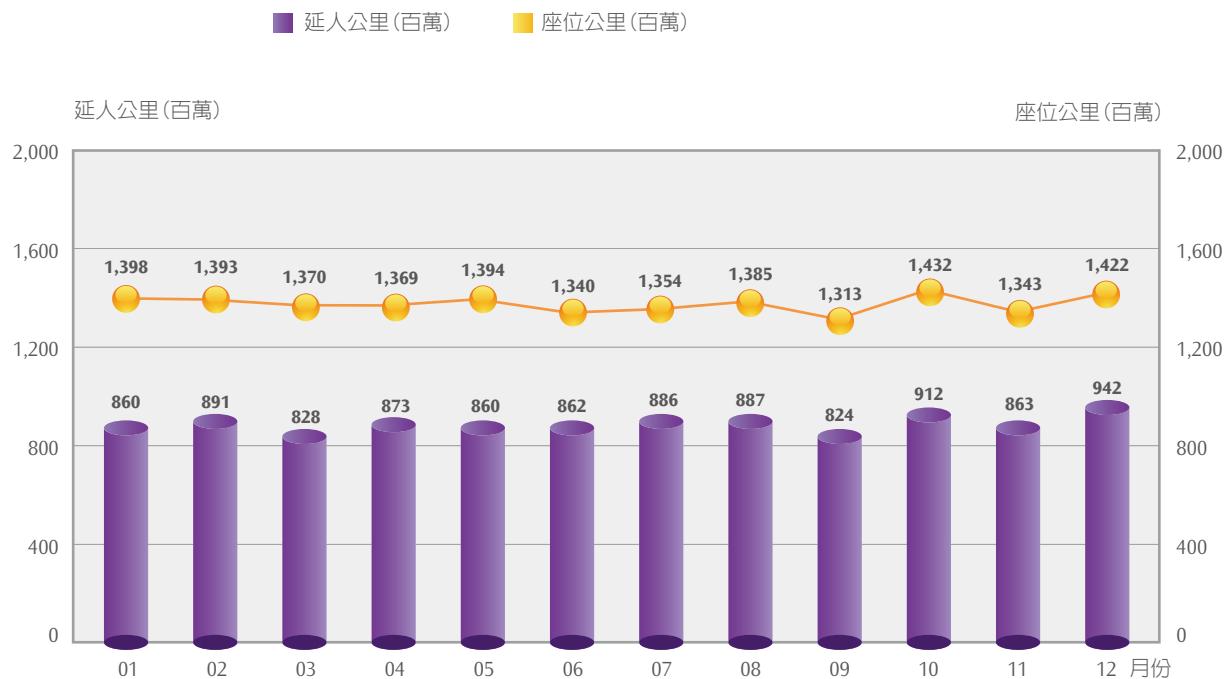


105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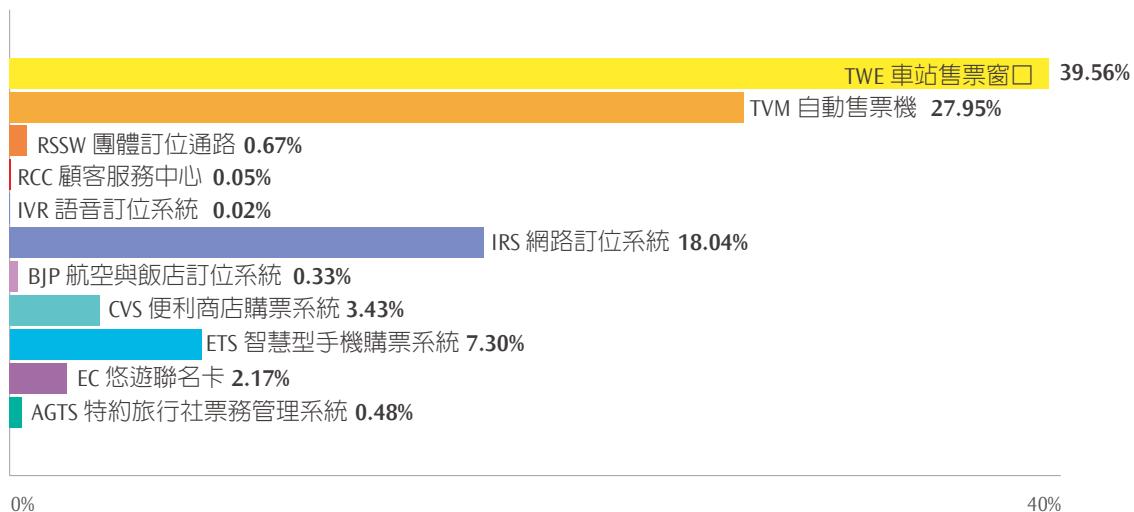
105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與飯店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便捷之票務服務。

105 年全年各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105年1月至12月共計完成BI及GI作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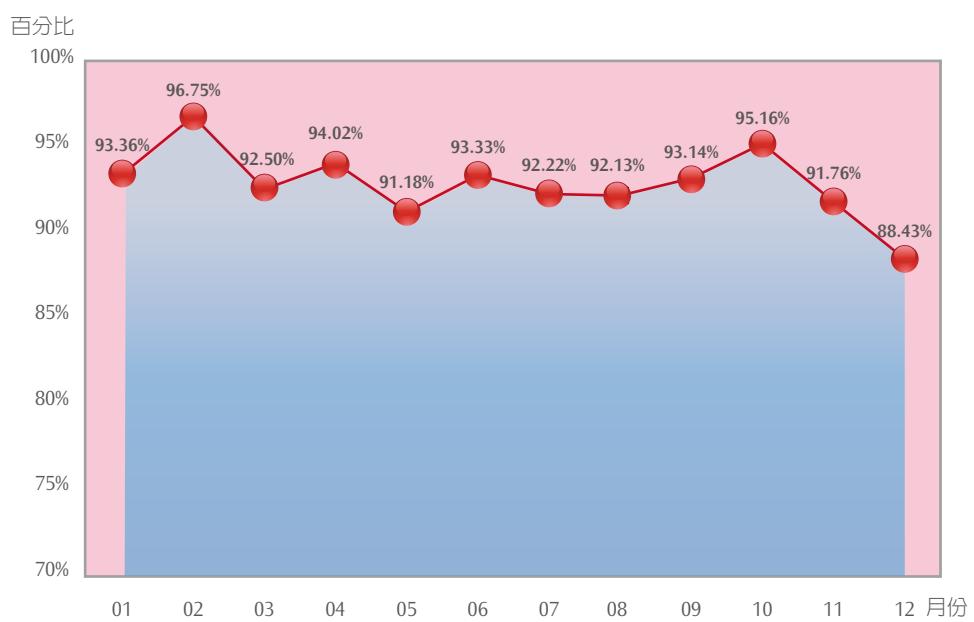
BI：共計完成28組列車

1. BI-2：2組列車（48個轉向架）
2. BI-8：16組列車（384個轉向架）
3. BI-9：10組列車（240個轉向架）

GI：共完成15組列車

1. GI-1：2組列車(TR32 & TR33)
2. GI-4：13組列車

105 年度列車可用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5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為：(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 (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場站系統	55,562	55,562	100%
車輛系統	8,853	8,853	100%
號誌系統	10,504	10,504	100%
通訊系統	5,485	5,485	100%
行控系統	6,273	6,273	100%
電力系統	2,490	2,490	100%
電車線系統	1,708	1,708	100%
軌道系統	1,519	1,519	100%
總計	92,394	92,394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定期追蹤復查於 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年度復查，無不符合發現，針對維修部門有 18 個建議事項。整體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9000 要求。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維護、運轉及經營符合國際高速鐵路安全標準之系統，並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維護與持續提升優質之安全文化，以提供大眾快捷、準點且高可靠之運輸服務。

(a) 行車與旅客安全

自正式通車營運以來，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持無任何旅客傷亡係因行車事故所造成之紀錄。也不斷透過各種設備改善與加強旅客服務工作，努力防止旅客大眾因個人不慎，而意外於高鐵車站或列車上發生跌傷或碰傷等等受傷事件。

為持續維護列車高可靠、高準點與營運高安全，凡是造成任何車次延誤超過 5 分鐘抵達終點站的營運事件，或高階主管認為有必要加以了解的營運異常事件（包括天然災害事件），皆由營運安全室立刻介入調查。從行車運轉與調度、旅客服務、搶修與維修作業、原始設計與興建等各種面向，交叉比對與分析調查事件發生可能原因與建議的改善措施，並於當

週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所有主管說明，以及持續於相關安全管理會議中確認事件原因與討論各種改善措施或應變技術；105 年度共完成 49 件調查改善報告，並提報高鐵局備查。

然而我們仍必須承認，台灣高鐵仍有許多需要努力改善之處來維護每一位旅客大眾的安全，以去年一整年度共有 6 名旅客大眾，係因為我們相關設備的缺失與服務人員的疏失而受到輕傷，這令我們深感愧疚並立即調查與檢討，以及全面平行展開相關改善工作。我們唯一的努力目標，就是追求確保每一位旅客與員工都安全。

(b) 安全稽核與危害管理

為持續自我檢視相關營運安全工作是否說、寫、做一致，105 年度亦由營運安全室對內部營運與維修等單位，執行 6 次鐵路營運安全之系統性稽核，涵蓋行車運轉調度、旅客服務、設備維修與防災應變準備等各種工作，相關稽核發現已於本報告發行前，全數完成改善並結案。

危害管理係本公司建立成功安全管理之重要基石，本公司不斷鼓勵、獎勵員工主動提報危害與虛驚事件，亦每月定期召開危害審查會議，透過系統化地管理由營運、維修與工程專案作業中所產生之危害，將風險降低至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從而確保高鐵系統之營運與旅客大眾安全；105 年度共召開 12 次危害審查會議。

(c) 場站秩序維安工作

為維持大眾乘車秩序順暢，保護高鐵旅客乘車安全與高鐵資產安全，我們委託 3 家專業的保全公司，每天共派遣 300 多名保全人員，協同鐵路警察與沿線各地警察，於車站、列車、基地與沿線路權範圍內，執行各種巡邏與維安工作。

但 105 年度，隨國內外不斷發生的許多事件，包括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臺鐵松山站 1258 次區間車爆炸事故，以及國際間相關恐怖組織的威脅言論，或特定群體利用車站進行抗爭事件，或桃園燈會等重大年節活動等等，除 2 次因應相關情資啟動第三級反恐應變小組運作外，亦不斷主動檢討精進各種維安作業。包括會同警方全面檢視所有車站監視攝影機數量、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也正著手於幾處車站引進智慧型監視攝影機的運用，亦再增加「車安保全」人數，以及建構高鐵局、鐵警局與本公司三方安全情報及資訊交流平台。

(d) 災害防救演練

每年底，我們持續依自身的營運應變檢討，或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或隔年度台灣地區的重大活動或賽事，規劃各種緊急事件之旅客服務應變或疏散救援工作。也偕同各地警、消、環保、醫療與特殊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核備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所制定之各種重大災害事件的聯合救災作業程序、應變指揮機制，一起事先規劃各地前進指揮所的佈設與各種管制措施，也培養合作默契，增進現場搶救能力，共同為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做各種準備。

為使同仁有足夠指揮應變的能力，105 年亦持續辦理 3 梯次台灣高鐵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之內部訓練，共 113 名同仁完成訓練。同時亦於 11 月 2 日及 9 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 74 人次參與，幫助各支援單位的種子教官，熟悉於台灣高鐵環境內執行救災工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另為幫助有關人員熟悉高鐵沿線緊急逃生口之救災交通動線及作業環境，也要求各車站每半年應邀集轄區各外援單位，以及緊急接駁客運業者等，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4 處緊急逃生口，105 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 4~6 月間完成，105 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 10~12 月間完成。

此外，105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79 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其中有下列兩項大型聯合演訓活動，於後敘述。

105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車站區	基地區	路線區	運務大樓	無預警測試	總計
次數	45	20	5	5	4	79

- i. 台灣高鐵南港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加入服務旅客，為此，我們事先必須完成種種的營運準備工作，包括各類異常事件中維護旅客安全的緊急應變工作，特別以地震災害是台灣地區最令人害怕的天然災害，僅短短幾秒鐘的天搖地動，就可能毀壞許多重要設備與建物，並造成重大傷亡。我們邀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鐵路警察等單位，經歷約 2 個多月的討論與準備，3 月 3 日特於南港隧道，舉行「高鐵南港隧道段地震及火災情境聯合演練」，假想台灣北部地區受強震襲擊，震後初期於列車上與車站內應如何緊急應變、對外通報連繫、照料旅客與安全疏散，以及協同外援單位如何緊急救護大量傷患。另外，更設計有一名旅客因不穩定的心理因素，於疏散準備之際，突蓄意於車廂內縱火之情境，進行複合式災害聯合救災演練。本次除動員本公司相關員工到場參與演練外，亦在鐵路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等共同動員下，約 200 餘人一起參與本次演練，對所有協助我們演練的人員，再次深表感謝。
- ii. 本公司本著旅客運送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每年挑選可能發生之事件辦理情境模擬演練，以檢討與加強做好各項應變準備工作，期能持續降低潛在事件之衝擊。105 年 8 月 26 日於苗栗車站舉行「月台軌道區人員遭列車撞擊傷亡聯合演練」，即假想旅客間爭吵並因故數人落軌，並遭進站列車撞擊造成人員死傷之事件。由於此類事件狀況已涉及相關刑事責任，在未經警察等司法人員蒐證與檢察官許可下，並無法移動現場，該站一側月台需配合封鎖而無法使用，嚴重影響後續所有車次的運轉調度與整體旅運服務工作。因此，如何正確、盡速完成相關事件通報、旅客服務應變、傷亡人員救援與後送，以及後續各種涉法事宜處理，都需審慎與確實執行，才能順利恢復正常運輸服務，降低事件



於隧道內將列車上受傷旅客進行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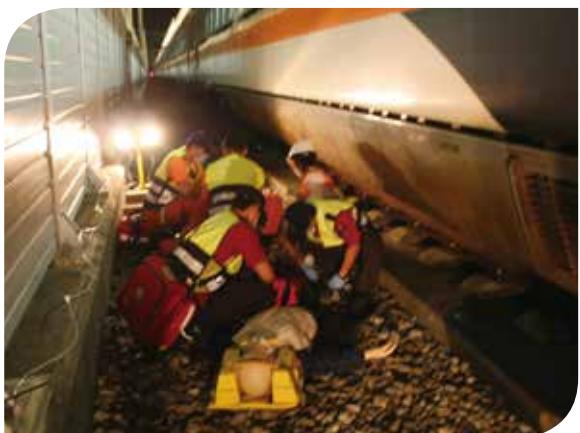
受傷旅客救援後從緊急逃生出口進行後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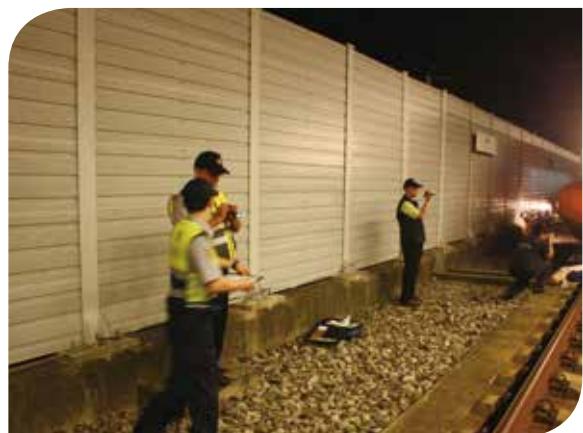
啟動大量傷病機制，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於現場進行檢傷分類及初步醫療處置



旅客疏散及救援工作解除後，由技術工程隊接手現場設備勘災及復舊作業



非消防人員進行受困旅客救援



鐵路警察於事故現場進行蒐證及採證作業

衝擊。經由不斷的溝通與檢討，以及實兵模擬演練，讓有關單位對此類事件處理已取得事先共識，對曰後此類狀況之通報、疏散、接駁、列車調度與受傷旅客救援、後送等應變措施，已研擬聯合作業機制。再次感謝鐵路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社會局、殯葬工會等單位派員共同參與本次演練。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5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5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6,061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1,188班28,218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及其他訓練共完訓1,291班9,846人次；累計共執行2,479班38,064人次。



第26梯次列車長專業訓練



第37梯次服勤員訓練



第19梯次行控控制員訓練



第20梯次列車駕駛訓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運輸能力外；並持續推廣「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平日離峰」、「指定車次25人以上團體優惠」、「校外教學」、「定期票」、「回數票」、「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等產品及優惠活動。另透過「高鐵假期」、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加強「搭高鐵・遊台灣」能見度，開拓國內、外不同客群市場。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售票機、網路訂票、T Express手機購票及便利商店購票等相關系統之功能與使用介面友善度，提高票務服務整體品質。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不影響營運與旅客安全之前提下，妥善運用車站空間，規劃商業使用面積與媒體廣告服務範圍，增加公司附屬收益。此外，調整零售商品與車販品項，儘可能滿足旅客需求，同時保持創新及話題性，增加旅客購買動機。另亦針對停車場空間加以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1 年至 105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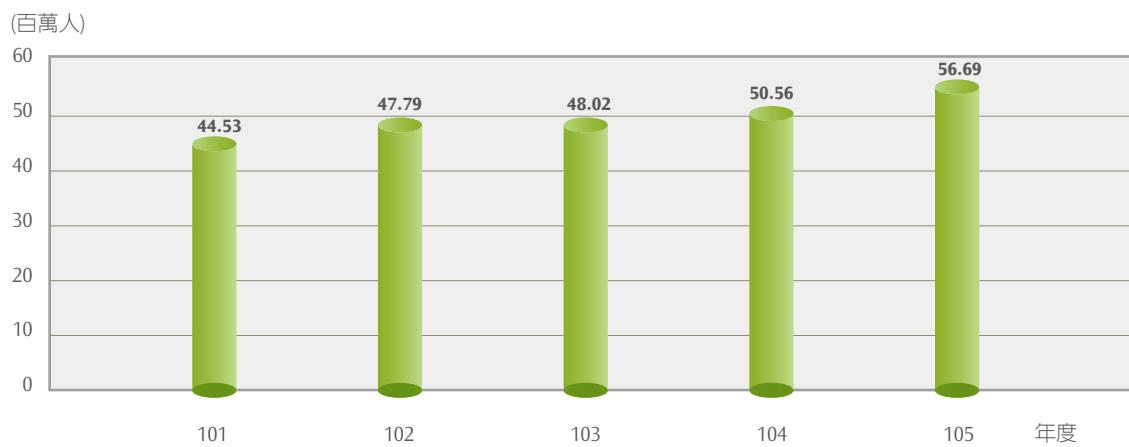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49,646 班
- 發車率 99.97%
- 合計運輸 47,138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80,554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58.52%，準點率為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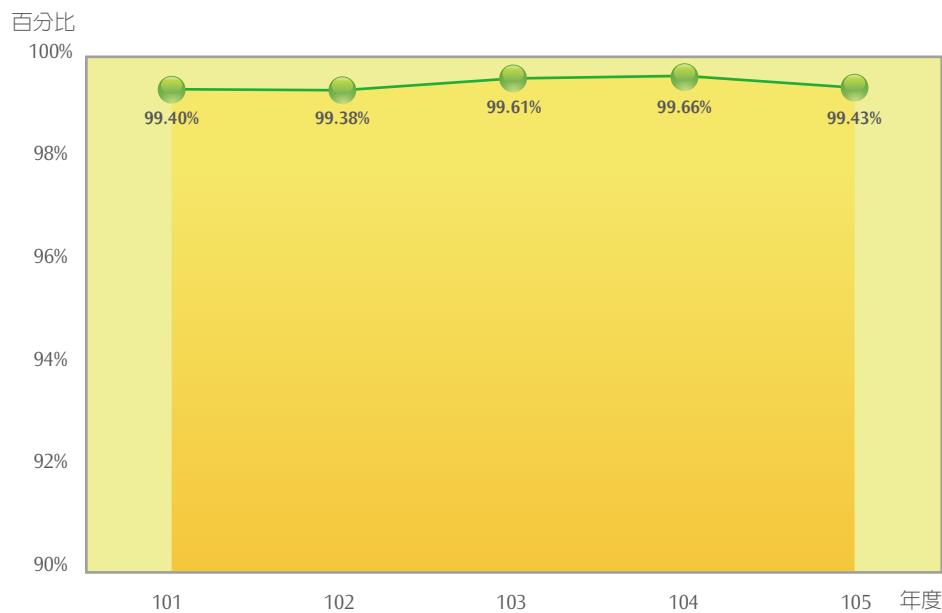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1	44.53	48,682	54.59%	99.40%	8,642	15,829
102	47.49	48,859	57.50%	99.38%	9,118	15,858
103	48.02	50,467	57.12%	99.61%	9,235	16,167
104	50.56	50,532	59.65%	99.66%	9,655	16,187
105	56.59	51,106	63.52%	99.43%	10,488	16,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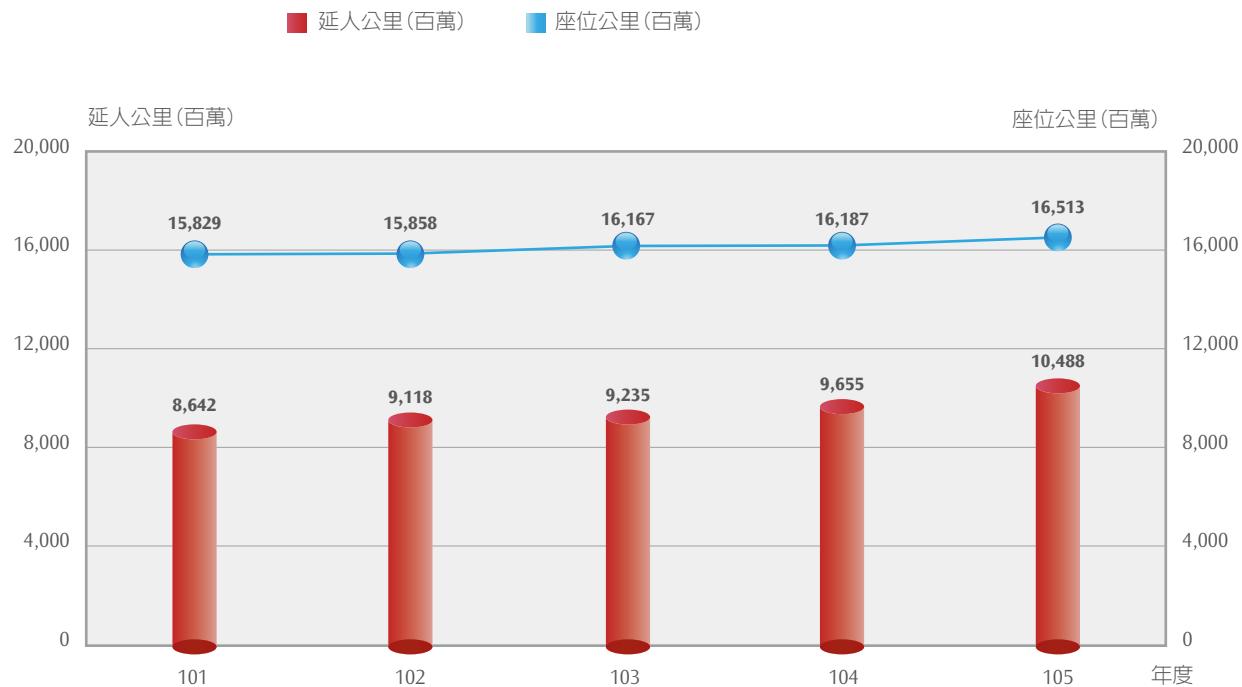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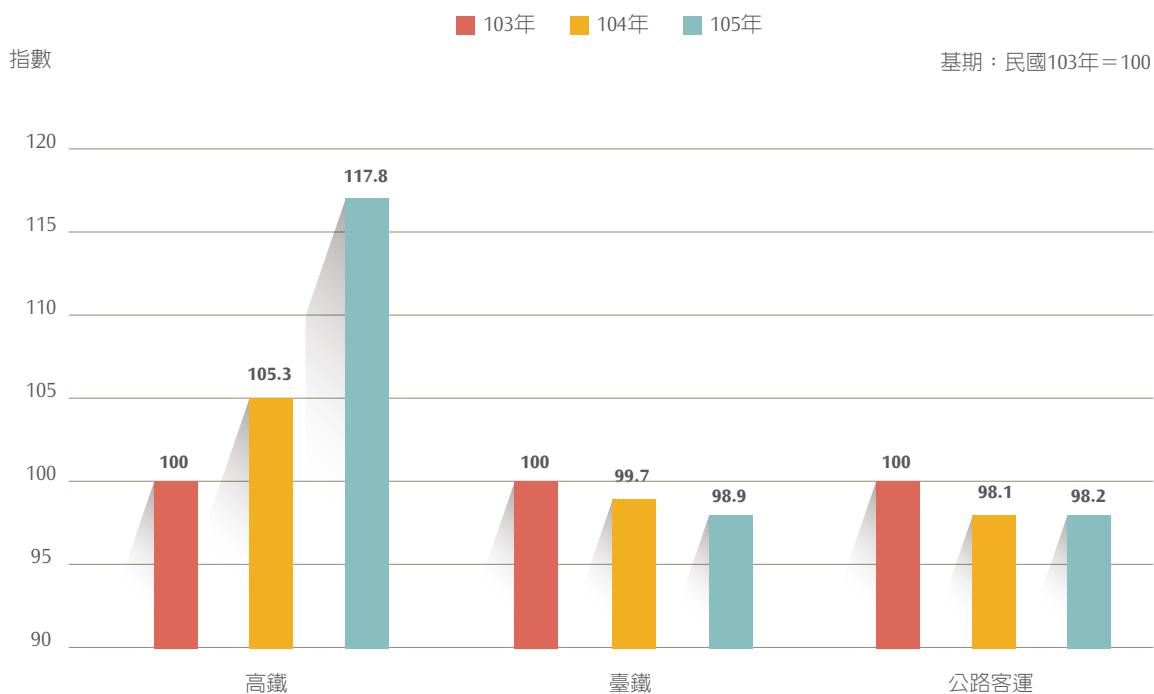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等。其中，高鐵旅客量呈現成長，臺鐵則略為下滑，至於公路客運雖下滑，惟已趨穩定。而國內航空客運因現有航線均非高鐵之服務範圍，故不列入比較。



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有效需求不足、生產產能過剩，某些先進經濟體及發展中國家，陷入持續衰退的困境。英國通過脫歐公投的後續效應及不確定性，帶來更多挑戰。我國則面臨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青年失業率增加、貧富差距擴大、工作機會外移、薪資成長停滯等問題，加上低出生率、少子文化、人口高齡化、年金財務等危機，國家治理面臨嚴峻的挑戰。面對詭譎多變的大環境衝擊，未來本公司除了將密切注意總體經濟情勢外，對風險管理及避險措施亦會特別注意，以因應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影響，同時並將持續各項關於旅客服務及運轉等面向的精進作為，以使高鐵的營運績效能較以往有更為穩定且持續進步的表現。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本公司業依 10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之「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收回特別股股本、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以折抵回饋金、私募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300 億等），高鐵營運特許期同時延長 35 年至民國 157 年，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另為增加本公司股票流動性、利於資本市場籌資、提升公司形象與知名度、促進員工向心力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本公司繼續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案，105 年 8 月 18 日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後，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終止興櫃交易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有效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以達致永續經營及「全民高鐵」之目標。

產業環境方面，自 96 年高鐵加入運輸市場服務之行列後，已使國內整個市場版圖重新整合分工。不同運輸市場依其經營環境條件與特性而各有其優劣勢，為求永續經營，各運具必須善用其優勢與機會，相對降低其弱勢與威脅因素的影響，尋求其最適之市場定位與經營發展方向。

以臺鐵為例，自從高鐵通車之後，配合政府「無縫接駁」的交通政策，加強西部走廊區間車等短距離的服務，反而與高鐵產生相輔相成的綜效，另外像是積極經營花東旅遊市場等，則是在擴大自身差異性，以因應市場的變化。

航空方面，業者依據景氣變化及市場需求，進行航線調整作業，並在拓展國際市場或兩岸航空服務上，積極轉型，擴大經營市場空間。而據統計資料顯示，自高鐵通車後，臺鐵及航空的運量皆有所成長。

國道客運方面，中短程市場在服務路網普及之利基下，較未受影響，長程市場中，部分非高鐵沿線服務範圍之中長程公路客運亦仍有其存在之市場，部分則經由調整服務的方式，搭配長程國道服務與地區客運結合，透過與高鐵合作，互利互榮。

各運輸業者無不積極努力，藉由了解自身與其他運具的差異，重新定位市場與客層，依據消費者的需求，主動創造對客戶的服務價值，進而擴大利基市場，最主要的是透過彼此競合的過程，不斷地提升業者之核心競爭力，產生正向的循環。

再者，由於政府「無縫接駁」運輸政策目標已逐步落實，日漸強化高鐵車站聯外軌道運輸接駁服務，透過交通結構與運輸路網的重新整合，已建構起與其他運具間相互協調與相輔相成的大眾運輸系統，顯見這條高速度與低耗能的高速鐵路，已重新勾勒出全新的台灣交通運輸新版圖。綜上

所述，高鐵營運後，不論對促進交通產業的發展，抑或是整體產業環境對高鐵營運而言，實際上均已產生相當程度的正面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5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632 萬人次（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88.1 萬人次、捷運 219.4 萬人次、公路汽車客運 46.1 萬人次、臺鐵 62.9 萬人次、高鐵 15.5 萬人次），較 104 年 625 萬人次成長 1.1%。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佔 12.4%，較 104 年之約佔 11.2% 成長。

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387.1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04 年 1,312.8 萬輛次增加 5.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高鐵調降費率、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06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775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5 年度成長 2.1%。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成長預估說明，由於內、外需將持續回溫，加上油價仍持續低迷，小汽車使用頻率可能增加，進而影響選擇高鐵作為交通工具。惟因整體佈局已趨穩定，可提供旅客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加上旅客已逐漸習慣高鐵之快速及便利，增加對高鐵之依賴度，均為公司發展之利基。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5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4 年	16,186,949	9,654,961	59.65%	5,056
105 年	16,512,527	10,488,340	63.52%	5,659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9,654,961	38,831,049	74.82%	10,488,340	39,433,807	97.10%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	—	12,096,971	23.31%	—	—	—
販售收入	—	162,460	0.31%	—	198,547	0.49%
租金等其他收入	—	810,912	1.56%	—	978,552	2.41%
合計	9,654,961	51,901,392	100.00%	10,488,340	40,610,906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依照過去經驗顯示，高鐵旅運需求量與經濟成長率息息相關，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 25 日發佈資料，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1.87%，雖較 105 年之約 1.35% 上升 0.52%，但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與產能過剩等排擠壓力持續，恐減緩部分成長力道。基此，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推動最適服務與產品，達成運量及營收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展多樣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由於高鐵快速與便利等特性，商務及返鄉旅客已多選擇其作為主要交通工具進行往返。而為強化高鐵品牌價值與精神，透過異業合作，陸續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交通聯票、活動套票以及高鐵周遊券等，藉由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搭配票務與配套支援系統，深耕「搭高鐵 · 遊台灣」旅遊市場，提高高鐵佔有率。

此外，因應資訊設備、通訊環境等進步，加強社群媒體經營，並以企業 APP 整合旅客需求，提供顧客搭乘高鐵所需資訊的便利性與即時性，更加貼近旅客需求，提高服務品質。

2. 建立維修自主能量

在高鐵核心系統之維護作業方面，持續與國內學術機構以產學合作方式，設置鐵道設備實驗室，自主開發設備零件；亦與國外鐵路營運業者或設備製造商合作，技術移轉建立本土的自主維修能量；此外，也尋求系統供應商之下游 OEM 製造商、或是本地廠商購買物料，降低採購成本。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除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時段或旅次目的之旅客，藉此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長期而言，由於高鐵亦是生活創意的服務產業，將持續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並加強品牌推廣，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並兼顧社會責任，成為社會活動平台與顧客忠實的交通夥伴。

2. 推動國際合作

以高鐵經營管理經驗，與日本新幹線系統技術相結合，對國際上之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進行海外輸出；未來並期望與選用相同核心系統之業者進行維修零組件物料之流通共享，以達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及本金利息保障倍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數有若干限制。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 94、95、96、 97年簽署增補 協議書及 100 年 簽署合約結案 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股）公司、Thales e-Transactions. CGA S.A. 及弘運科技（股）公司聯合承攬	92/0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0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智能工程（股）公司	102/01/1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2/04/26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202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1-14-004 標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合約	新極現廣告（股）公司	103/12/16	廣告標的出租經營	保密

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0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鐵路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銀行(股)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S1-15-074 2016~2019 年 磨軌服務合約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	105/06/14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CMPP-17-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7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5/08/08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E5-15-002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雋駒貿易(股)公司	105/09/01	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	保密
C4-16-010 BWG Turnout Maintenance (2016~2018)	德商必達吉轉轍系統(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 CO. KG Taiwan Branch	105/11/14	BWG 道岔維修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105/12/23	營運保險(MOIP)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5/12/23	營運保險(MOIP)	保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聯合承銷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等 10 家聯合承銷公司	106/01/24	為充實營運資金，委任主辦公司籌組聯合承銷團，提供新臺幣貳佰億元之聯合承銷額度，並由各承銷公司依聯合承銷合約之約定，於其個別承銷額度範圍內，承銷本公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對高鐵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有要求。



7

價 值 主 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105 分鐘
●	●	●				●		●	●	●	●	110 分鐘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	●	●	130 分鐘
●	●	●	●	●	●	●						7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	145 分鐘

本公司自 105 年度 7 月起，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58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來作訂位、購票與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及一卡通聯名卡(106/04/01 上線)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高鐵車站提供之轉乘服務包括公車客運、排班計程車、小客車租賃、臨停接送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其中南港、台北、板橋、新竹、苗栗、台中、台南、左營等 8 個車站並與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系統銜接。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5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420,503 班次；載客 5,110 千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3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本公司客運服務路線橫亘西部走廊，針對不同客群的搭乘需求，列車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其中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另外，第 10、11 及 12 車規劃為自由座車廂，針對平常上班日尖峰時段，以及連續假日疏運尖峰期間，更彈性提供增加 4 節、5 節及 7 節自由座車廂的服務，以滿足更多旅客隨到、隨買、隨搭的快速乘車需求。

列車上均有服務員提供旅客親切且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及雜誌、個人音樂收聽系統。車內所販售之商品部份，本年度增加禮盒販售，並持續點心及麵包搭配熱飲之超值組合販賣。

另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車上服務，於推車販售方面建置了 POS 系統，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系統開發，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支援車上銷售作業，並同時提供旅客車上購物之電子發票開立服務。

分別於 102 年 7 月起陸續投入服務的第 31、32、33 及 34 組列車，車廂內增加多項貼心設計，包括第 4 及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自動依濕度調整溫度、加大洗手間衣帽掛勾尺寸、加大餐桌、更貼心的座椅設計等，讓車廂環境更加舒適。此外，新購的 4 組列車，於第 5 節車廂新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除此 4 組列車外，其餘列車組亦自 104 年度起，分批進行全車隊哺乳室改造及第 4、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並業於 105 年度全部改造完成，以全面提供旅客母嬰親善的乘車環境與旅運服務。

備註：POS 系統，主要功能為執行車上銷售服務，當旅客結帳時，透過掃描閱讀條碼，提供收銀商品資訊，以計算價格，開立電子發票，統計商品的銷售狀況，並可進行銷售分析以提供經營上的資訊。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本公司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人員除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專人以英語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顧客所建議的事項亦納為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5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861,497 通，平均每月約 71,791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處理顧客意見共 14,146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秉持永續發展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一直以來，持續投入公司資源支持各項社會公益、環保生態與藝文展演活動，盼透過真實接觸的不斷傳遞，增進大眾對於本公司的認同，協助更多需要關懷的對象獲得溫暖，使台灣社會更為豐盈、美好。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

台灣高鐵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先後與「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合作，累計募得善款達新台



幣 1 億 1 千餘萬元，全數交由該年度合作社福團體進行分配運用。八年下來，已嘉惠超過 1 萬 9 千多位需要幫助的弱勢孩童與慢飛天使，105 年台灣高鐵選定與「為台灣而教協會」(Teach for Taiwan, 簡稱 TFT) 推動「高速傳愛助學計畫」，盼能幫助更多在偏遠角落的孩子，帶來更多被啟發的可能。

好的老師，能夠協助孩子打開無限廣闊的未來新視野！良好的學習，絕非僅為設備上的汰舊換新，影響的關鍵者其實是能洞察學生的需要，以關懷與同理心為他們啟發蒙昧、指點迷津的老師。台灣高鐵與同為縮短城鄉差距努力的 TFT 合作，發揮真實接觸的力量，提供全年等值新台幣 350 萬元的車票，使 TFT 教師能在最快速的時間進行交通往返，讓偏鄉孩子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教育關懷。

搭乘高鐵的旅客，可用列車座位前的捐款信封或各站服務台捐款箱踴躍貢獻愛心，因應智慧手持裝置的時代來臨，也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捐款袋上的 QR Code 輕鬆進行線上捐款，台灣高鐵將秉持實踐回饋社會的精神，持續推動高速傳愛計畫，為偏鄉學子建構更優質良好的學習機會，開展人生的天賦潛能。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602 個團體、37,547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啓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1. 高鐵贈車票 玉山學童快樂遊台北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小位處關西鎮最東邊的玉山里山區。全校學生 60 餘人，學生多屬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農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鮮少有出遊的機會，更遑論曾經搭乘過高鐵。透過本公司之贊助活動，終於可以一圓參觀總統府及台北植物園的願望，本公司新竹站站長特別親自前往該校贈票，而玉山國小學童也以直笛演奏歌曲、舞蹈表演和感謝狀來表達最誠摯的感謝。玉山國小張校長表示，這次非常感謝本公司的幫忙，讓全校師生們能夠搭乘既快速便捷又有溫暖的微笑列車。

2. 高鐵溫馨贈票 誠信愛心家園展笑

「誠信愛心家園」，成員為智能障礙、自閉症的身心障礙園生，平日就因社工人員的解說，對鄰近桃園高鐵站體建築相當有興趣，對以飛快時速穿梭台灣南北的高鐵列車，更是興味盎然！台灣高鐵為協助園生走出戶外，接觸社會及和大眾真實互動，特別提供桃園至台中的車票，讓園生走入高鐵車站，登上列車，親身感受快速便捷的高鐵旅運服務。

為了表達心裡的感謝，園生在社工陪同指導下進行布馬舞演出，憨兒們認真的眼神與滿心喜悅的笑容在臉上相互輝映，台灣高鐵將關懷化為支持舉動，盼讓園生走入人群，增加社會互動的接觸頻率，使他們更有機會體驗不一樣的生活。



3. 有愛無礙 高鐵助視障生以音樂散播愛

台中啓明學校是一所專收視覺障礙生的特教學校，為幫助視障孩子更融入大眾，台灣高鐵特別致贈台中往返高雄的高鐵車票，讓該子們一圓搭乘高鐵將音樂快遞到國境之南的夢想，透過體驗高鐵貼心友善的旅運服務，增進與社會互動的接觸，豐富人生見聞與閱歷。

以電影「逆光飛翔」聲名大噪的視障音樂家黃裕翔，也是該校傑出校友。他從母校老師口中得知此次有意義的活動，雖無法親自出席，但特請經常與他合作演出的學弟妹，聯袂演奏「高鐵小旅行」創作曲，表達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感謝。

4. 百變耆老 魅力人生 台灣高鐵支持樂齡長者一圓表演夢

高鐵嘉義站內爵士音樂乍響，30位年齡加總超過2,500歲的長者帶來「百變耆老 銀光匯影」快閃歌舞劇演出，樂齡長輩笑咧著嘴踏著活力四射的步伐，與團員們載歌載舞，精采表現讓來往旅客拍案叫絕。



嘉義基督教醫院居家服務中心「常樂園」長輩們，自兩千多隊銀髮素人競賽中激戰而出，北上赴小巨蛋萬人舞台進行表演。台灣高鐵為協助高齡長者一圓舞台表演夢，特別提供嘉義至台北往返的高鐵車票，讓長輩可以最快速的時間往返南北，免去遊覽車長程搭乘的勞頓之苦。

台灣高鐵以行動協助長輩創造銀髮生活價值，鼓勵長者參與多元活動，讓長輩「享受晚年 翻轉不老」，開創創新階段的人生魅力。

5. 搭高鐵・遊台北 初來國小樂開懷

為使台東初來國小學生們滿足搭乘高鐵出遊的小小心願，台灣高鐵熱情贊助初來國小台北行的高鐵往返車票，使孩子們開心體驗快捷舒適的高鐵搭乘感受。

位於南橫山區的初來國小，學校成員與居民多為布農族人，日常生活以務農為主，僅少數家長具有固定職業工作及收入，對

於原鄉孩童而言，火車搭乘已不常見，遑論搭乘高鐵造訪台北。

台灣高鐵秉持回饋社會的公益精神，協助學童搭乘台灣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北上增廣見聞，為學童的生活帶來更多啟發，讓原鄉孩子們的視野更開闊，豐富見聞與閱歷！



6. 高鐵贈票家扶

弱勢家庭同遊高雄

本公司贈送苗栗家扶中心 40 張「苗栗—左營」來回車票，招待中心新住民、原住民及隔代教養的弱勢家庭出遊，平時難得出遠門的孩子們，在高鐵苗栗站候車時，興奮之情全寫在臉上，藉由贈票活動，也希望喚起社會對弱勢孩童的重視。



7. 高鐵贈票送暖 偏鄉學童感恩獻藝

本公司為幫助偏鄉學童完成高鐵圓夢之旅，特別選在聖誕節前安排南投縣港源國小全校師生搭乘高鐵到台北旅遊，體驗高鐵快速、便捷與舒適的服務。該校是一所道地客家小學，長年致力於客家傳統國樂，為感謝本公司熱心公益、關懷偏鄉教育，該校揚琴國樂社特別在當天出發前於高鐵台中站帶來精彩的客家歌謠組曲及舞蹈，獲得滿堂喝采。

8. 高鐵贈票傳愛 仲埔教養院歡喜圓夢

本公司積極投身公益，為了讓弱勢身心障礙朋友也有機會體驗高鐵，高鐵嘉義站長特別到「仲埔教養院」親送高鐵車票。高鐵愛心贈票活動適逢教養院的慶生會，院生們齊聚一堂，高唱「感恩的心」、「最炫民族風」等歌曲，表達對本公司熱心公益、關懷弱勢的誠摯感謝。

9. 高鐵贈票有愛 朝興憨兒太鼓獻藝感恩啓程

本公司用心關懷弱勢團體，特別贊助臺南市朝興啓能中心憨兒、老師及社工等人，搭乘高鐵列車自台南前往台北，展開太鼓獻藝的公益表演，並體驗高鐵便捷、舒適的綠色運具服務。透過搭乘高鐵的體驗，豐富其生命經驗，為感謝高鐵贊助車票，這群憨兒元氣太鼓隊在高鐵台南站公益表演，共築永生難忘的美好回憶。

10 高鐵左營站助圓夢 腦麻兒回饋獻藝

105年7月12日是個屬於感動與歡樂的日子！是日，高鐵左營站為關懷弱勢，特別安排「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一群鮮有機會出門的腦麻兒，搭乘高鐵一圓勇闖台北的夢想，讓腦麻孩子與辛苦的照顧者們，度過一個難忘又開心的高鐵旅程。

為了表達對本公司的感謝，協會成員特別在乘車出發前，安排腦麻兒組成的「飛揚天使樂團」在車站大廳表演精心排練的打擊樂及歌舞表演，接著又由協會代言人歌星王瑞瑜演唱，真誠又感人的演出，獲得過往旅客如雷的掌聲與喝采。透過此次的高鐵圓夢之旅，不僅傳達本公司的愛心、細心與關懷，更為腦麻朋友打造生命中一篇溫馨美好的樂章。



(三)「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 台灣高鐵樂捐血

為使國內各大醫療院所有足夠的安全儲血量因應關鍵時刻救命之需，台灣高鐵自 101 年起，於年末定期舉辦捐血活動，以車站為熱血基地，號召同仁並邀請來往車站的旅客與社會大眾不吝挽袖捐血。因前 4 屆活動辦理迴響熱烈，105 年更擴大進行 12 場次：北起台北總公司（偕南港站同辦），南至高鐵左營站皆加入熱血捐輸的行列。五屆以來共募得 3,271 袋血，感謝同仁號召親友一同發揮滿滿捐血愛，讓需要幫助的人們能獲得最即時的溫暖。

環境保護

(一) 帶小樹苗去旅行

蓊鬱的美麗山林曾是台灣最美麗的風貌，然因經濟發展與建設開發，綠意的存在感卻逐漸的消弱了比例。1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在植樹節當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在高鐵台中站、新竹站、桃園站同步舉行，準備了 5,000 棵小樹苗致贈南來北返搭乘高鐵的旅客，讓旅客將碳足跡化為「綠足跡」，遍佈台灣各地！

活動現場旅客循動線指引，依序排隊領取包括台灣樹蘭、蘭嶼羅漢松以及蘭嶼海桐等樹種；同時，各站並安排專業人員現場為大眾進行種樹知識與植樹技巧解說，以便旅客日後能好好照顧手邊的小樹苗，使它長大茁壯，綠葉成蔭。台灣高鐵除了是友善環境的綠色交通載具，也期盼旅客從生活當中一同與台灣高鐵共同實踐新綠色生活，一起為環境保護共同努力。





(二)「高鐵十週年 台灣更美麗」 台灣高鐵淨灘公益行動

為表達對海洋保育的重視，105 年 12 月本公司在通車屆滿 10 週年的前夕，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發起，在荒野保護協會指導下，於高雄林園中芸沙灘、台中大甲松柏漁港北側海堤舉辦三場次「高鐵十週年 台灣更美麗」淨灘公益行動。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與營運長分梯親自率領百餘名同仁前進海灘進行廢棄物撿拾。

參加淨灘活動的夥伴在專注聆聽荒野協會淨灘安全解說後，拿起長夾，戴上了手套魚貫列隊走向海灘。無畏頂上艷陽高照，在沙灘上反覆奔走的來回逡巡，頻頻彎腰撿拾。雖然大夥兒累得腰痠背疼，彼此交換的眼神卻滿盈笑意。三場淨灘公益活動清理總量高達 1.2 噸廢棄物，成果豐碩！

美麗的海洋蘊含森羅萬象的多元生物，但因環境持續的開發與人為汙染，卻不復以往動人面貌，本公司盼以淨灘行動，提醒大眾塑膠製品減量使用與妥善處理垃圾回收的重要性，為環境保育與生態維護一同盡心。

(三)水雉復育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臺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05 年 1,272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20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

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亦在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中，特別安排「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認識台灣自然生態，並瞭解台灣高鐵在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

(四)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醞釀期	85 年～ 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選擇了現地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 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以及日後維護經費。
延醫搶救期	90 年～ 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樹醫楊甘霖先生予以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 93 年	高鐵完工後，當地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後，已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三、交流與活動

(一) 台灣高鐵與 JR 九州服勤員觀摩交流

本公司自 103 年首度與國外鐵道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透過與國際鐵道同業交流，觀摩學習不同的鐵道文化與服務技巧，精益求精，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105 年度本公司共 2 名列車長 3 名服勤員於 105 年 11 月下旬至日本九州展開為期 6 天的觀摩學習，JR 九州服勤員亦於同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間來台參與交流。

(二) 台灣高鐵營隊

台灣高鐵與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合作，每年寒 / 暑假定期舉辦「高鐵營隊」，除增進社會大眾對台灣高鐵經營的了解與認同，更傳承鐵道文化及推動運輸文化的教育。高鐵營隊自 97 年起舉辦，初期僅限大專院校學生參加，但因成果廣受社會好評，報名年齡逐年向下延伸：舉凡大專院校至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高鐵營隊。

105 年，高鐵營隊舉辦 12 梯次，參加人數達 360 人，課程內容依成員年齡規劃，讓大家自不同面向加強對台灣高鐵的認識與欣賞鐵道文化之美：大專院校組著重高鐵相關專業技術與硬體設施說明、高中職組則強調營運與維修的基本認知，國中、國小組則以乘車禮儀與交通安全為主軸，並導覽參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盼使小學員透過目睹二級稀有鳥類水雉復育的珍貴成果，將人類經濟發展需維護生態平衡的精神根植心中，使環境與生態護育的概念就此深耕發芽。



(三) 藝起來高鐵

車站，是許多人群體記憶的依存所繫。台灣高鐵全線通過 11 個西部縣市，為使車站與在地產生更深度的聯結，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起，在部分車站推動「藝起來高鐵」活動辦理，使藝文團體有一展文創新意的新空間，更盼樂音與舞蹈展演的魅力渲染，為人來人往的車站增添更多元的人文色彩。

「藝起來高鐵」活動自開辦以來，截至 105 年底為止，累積逾 200 個團體，5,700 人次於高鐵 9 個車站（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帶來每場 30 分鐘的演出，本公司盼車站藝文活動與各地優秀表演團體的合作，使旅客能近距離感知迷人的藝術魅力，讓高鐵之旅更感精彩，讓在地生活與高鐵車站間的對話更緊密。

(四) 母親節給媽咪按個讚

為慶祝母親節這個溫馨的日子，本公司特別在 105 年 5 月，於規劃的活動車站舉辦「高鐵給媽咪『按』個讚」活動，安排「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按摩師」免費提供 10 分鐘「活力按摩」，讓母親們放鬆心情，舒活筋骨！活動現場同時也貼心備有「血壓量測」服務，並致贈「康乃馨」一束，提醒總是為了一家大小奔波忙碌的婆婆媽媽們，無論再忙，也要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

母親節「給媽咪按個讚」活動車站資訊列表：

時間	車站	內容
5/7 (六)10:00-16:00	雲林站、彰化站、嘉義站、台南站、左營站	血壓量測服務、10 分鐘活力按摩、贈送康乃馨
5/8 (日)10:00-16:00	桃園站、新竹站、苗栗站、台中站	



(五) 心動之旅 無雙樂團彰化站演出

為慶祝高鐵彰化站榮獲「A+ Awards」國際建築大獎並促進彰化觀光旅遊發展，105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彰化縣政府合作，於高鐵彰化站舉辦「彰化無雙·高鐵心動之旅」記者會，邀請知名作曲家劉學軒創立的女子跨界「無雙樂團」，以跳脫傳統國樂手法帶來「無雙高校·心動之旅」情境劇演出；演奏包括「太陽的後裔」、「滿山春色」、「姑娘十八一朵花」等耳熟能詳動人曲目，耳目一新的樂劇魅力，讓現場觀眾遍為傾倒。本公司同時推出「高鐵一日豐富行－彰化鹿港老街·特色產業」方案，提供包括高鐵車票、專車接送、專人導覽的雙人一日遊無縫接軌旅程服務，盼能藉此吸引更多旅客造訪彰化，領略古樸老街的舊時風情之美。



(六) 「站」上新起點 服務全到位 高鐵南港站 105 年 7 月加入營運

本公司於105年7月1日舉辦「『站』上新起點 服務全到位」南港站通車典禮，陳副總統建仁、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與台北市林副市長欽榮皆應邀與會，一同見證台灣高鐵12車站全方位服務的重要時刻。

高鐵南港站是全線最北站，屬三鐵共構，地面層為台鐵及高鐵共同入口，B1層為月台層，設有3月台、6車道優化營運彈性，B2層為車站大廳、穿堂及餐飲空間，可連接捷運板南線、客運轉乘站及百貨商場，通車後南港至左營站最快僅需時105分鐘，內湖、南港、汐止、基隆、宜蘭地區旅客享





有更快速便捷的服務。典禮由 12 名象徵高鐵 12 車站的員工身著各式制服登場擊鼓：自左營站開始，一路向北延伸，南港站代表最後加入鼓陣，喧天鑼鼓同聲齊鳴，浩瀚氣勢撼動全場！台灣高鐵 12 站全方位服務正式上線，讓大眾擁有更優質便利、舒適準點的高品質旅運體驗。



(七)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加深社會大眾對台灣高鐵的認識，本公司提供車站專人貼心導覽，也開放維修基地及運務大樓參觀，增進雙方交流，105 年參訪團體共計 35 團，逾 844 人次來訪。

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深化，亦向加拿大、美國、日本、印度等國之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105 年 4 月，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時任 ITS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率領參訪代表團赴高鐵桃園站運務大樓，參觀高鐵營運系統的監控及運作，並導覽高鐵自行研發之智慧運輸系統，展現高鐵優越的技術深耕成果！



(八) 董陽孜移動的雕塑「誠」字作品展 苗彰雲三站巡迴展出

「誠」字之作，為書法大家董陽孜老師首度，也是唯一一次以雕塑方式完成的作品。96 年時，董老師以肖楠木、紅豆杉為素材，經三年時間的淬煉與熬磨，利用漂流木紋天然肌理，呈現宛如毛筆行於紙上揚起的飛白，將運筆舞躍的流動線條巧妙的具象賦型，99 年於高鐵台中站進行展出時即博得一致好評。

105 年，為慶祝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車啓用，特請董陽孜老師將「誠」字雕塑結合新增三站在地特色進行巡展：苗栗站結合客家文化，表現「待客以誠」的熱忱，彰化站搭配花卉呈現「花開見誠」的曼妙，雲林站則融入布袋戲元素，彰顯「為仁惟誠」的至誠精神，透過誠字雕塑品在苗彰雲三站的巡迴展覽，與大眾共享藝術文化，並展現中華文字之美與「誠」之真諦。

(九) ITS 世界大會名人堂產業成就獎獲獎 (智慧運輸系統)

台灣高鐵 105 年 10 月，於澳洲墨爾本獲頒 ITS 世界大會名人堂產業成就獎（ITS World Congress Hall of Fame Industry Award），本公司鄭光遠執行長與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共同代表登台領獎，現場來自世界各國三千多名與會代表，均一同見證台灣軌道產業及智慧運輸成就獲世界級榮耀肯定的光輝時刻。台灣高鐵同步於 ITS 世界大會向各國鐵道專家展現「台灣高鐵智慧運輸服務系統」（THSRC ITS Smart Railway Services System）之



「智慧化列車運行管理」、「智慧化安全與應變管理」、「智慧化訂位購票服務」、「智慧化旅客服務」、「智慧化旅遊資訊服務」等 5S 智慧系統成果。

本公司將善用大數據與物聯網等前瞻科技，更致力於「旅客服務雲」及「營運管理雲」等雲端智慧管理服務，使旅客無論訂位購票、入站乘車、線上購物或轉乘接駁，都能享有既便捷又舒心的旅程體驗。

(十) 通車十週年特展

高鐵計畫 83 年 3 月開始動工興建，96 年 1 月 5 日起通車營運，為台灣交通史揭開嶄新的扉頁；自 105 年 7 月南港站加入服務行列後，全線一共 12 座車站，每日平均旅運旅客超過 15 萬 3 千餘人次。而為了慶祝台灣高鐵通車營運屆滿十週年，使旅客了解高鐵通車以來對土地帶來交通、生活、環保各層面的改變與影響，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高鐵全線 12 車站同步舉辦「十週年特展」，向社會各界分享「台灣高鐵十載精彩」的感動與喜悅。

特展規劃「啟程」、「奔馳」、「永續」、「串聯」四大主題，涵括高鐵籌備的重要里程碑、通車營運大事紀等，並輔以簡單易懂的圖文，簡明扼要顯現本公司在綠色環保、藝文活動、公益贊助方面的累積成果。各站並展出今昔對比的車站空拍照片，使大眾可清楚一窺高鐵興建前後的地貌改變，領略為地方帶來的在地發展與繁榮進步。



(十一)台灣高鐵通車十週年暨探索館開幕典禮

106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在歡慶通車十週年生日當天，於桃園運務大樓舉辦「台灣高鐵通車十週年暨探索館開幕典禮」，行政院林全院長、陳美伶秘書長、交通部賀陳旦部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以及多名立法委員與各界貴賓皆受邀出席觀禮，見證高鐵通車營運十週年的歷史時刻，分享台灣高鐵的榮耀與喜悅。

典禮中同時播放「十年一刻」特製影片，展現台灣高鐵對旅客服務十年如一的使命與熱忱—因為高鐵，許多人有更多時間陪伴珍惜的家人與親友，享受真實接觸的互動帶來的美好溫暖。

台灣高鐵從規劃至興建乃至通車，一路以來累積許多珍貴鐵道文物資產與影音畫面。為呈現鐵道科技之創生、發展與影響，提供大眾運輸教育的學習資源，屆滿十週年的同時，高鐵探索館同步正式啓用，向世人展現包含台灣鐵道 BOT 史、台灣高鐵的誕生、700T 高鐵列車的誕生、一日生活圈及高鐵文史庫房等共 19 個精彩主題，參訪者可藉探索館參觀將台灣與世界鐵路發展軌跡與包羅萬象的高鐵故事，盡納眼底。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成果如下：

1. 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之檢修，105 年累積接修數量達 2,400 件以上，修復率超過 80%。預計 106 年接修量將較前一年成長 44%，達 4,000 件左右，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電子工廠自 103 年開始籌建轉轍器檢修工場，該場已於 105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完成後可對轉轍器進行全能量的檢修和翻修工作。105 年 12 月 20 日高鐵第一台自主翻修的轉轍器已正式安裝於正線上。電子工廠於高雄燕巢總機廠內之訓練軌道規劃建立一個可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藉以提升轉轍器等設備之測試效能和可靠度。該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建立完成，並將持續擴建功能。

2. 電子工廠 106 年將接受車輛維修部門委託協助執行高鐵全車隊電子電路板中期檢修工作，包括焊道檢查及老化零件更換，電子工廠同仁在接受原廠檢修認證後，已可對列車總計 22 大類電氣設備，112 項電子電路板，每列車合計 745 塊的電子電路板進行中期檢修的工作。
3. 電子工廠為降低 EPD(靠密偵測器) 微動開關故障問題，104 年經過研究和改良單排微動開關為雙排 (並接) 微動開關後，已大幅提升 EPD 的可靠度。經上述改良，可確保單一顆微動開關發生間歇性異常，也不會影響整個 EPD 迴路的作動機能。106~107 年期間，電子工廠將持續量產足夠之並接微動開關以替換全線的單排微動開關。
4. 號誌 / 通訊系統 UPS 電池陸續汰舊換新，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電池。
5. 號誌 / 通訊系統電源設備老化翻修，均使用國內廠商所提供的零件及技術。
6. 號誌 / 通訊設備老化翻修 (如，道旁機箱翻修…等) 及設備停產之替代品研究方案 (如，伺服器、終端機…等) 也陸續進行中。
7. 車輛維修部門在執行日檢 (DI) 、月檢 (MI) 、轉向架檢修 (BI) 及車輛大修 (GI) 等維修作業，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目前持續研究開發技術項目有：

與中科院、工研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中華電信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 ATC 電磁干擾防治、CI 散熱鳍片修補、列車除蟬防治、噴漆廠空汙防治、軸溫無線傳輸監控系統、列車牽引馬達無負載旋轉測試裝置、列車高壓電真空斷路器 VCB/VIS 測試裝置、車廂內 WiFi 無線通訊…等維修技術合作、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以及建立與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

其中包括 CI 散熱鳍片鏽蝕修補、超音波清洗、防鏽塗佈、車體鏽蝕焊補、空調冷凝管線焊補、EMI/EMC 干擾隔絕披覆、中期檢修、WiFi 無線網路線路改造、無障礙座位充電座改造，以及電子控制基板自修等能量建置。

8. 軌道電力部門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車載式軌道檢測作業，藉由車載軌道檢測系統（包含電腦視覺影像全自動軌道檢測系統、鋼軌剖面測繪系統、鋼軌波狀磨耗量測系統與列車動搖檢測系統）數據分析，以評估軌道組件狀況，確保軌道運轉品質。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電車線高速檢測 / 分析作業，藉由檢測數據之分析，以及早發現急速磨耗位置，預防電車線的斷線事故。並藉由連續性的監測，可適時對接觸線線形瑕疵進行調整，以改善集電性能、延長設備壽命。依據磨耗趨勢分析可預測接觸線壽命進而妥適規劃換線作業時程。

年度內完成全線 3 趟次軌道超音波檢測作業、5 座日式道岔更換、6 座 BWG 道岔之尖軌與岔心更換、4 處短鋼軌與 2 處長焊鋼軌更換作業。

年度內進行變電站第 3 次三年檢查與第 1 次九年檢查作業。年度內更換接觸線計 8 處，總計換線長度 8,617 公尺。

9. 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發生時零組件可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高速鐵路之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自 99 年初即透過專案小組就降低維修備品的庫存金額與存貨週轉的提升，進行各項合理有效之控管措施。物料備品自 100 年至 105 年，每年維修所使用之物料金額皆大於實際採購金額，且持續採購國產品備品，顯示持續就公司既有存貨之使用已有效控制，並致力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10. 維修技術支援部門主要負責高速鐵路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業務，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11. 場站設施部門主要負責各車站及基地設施 / 設備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如列車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緊急發電機、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污水處理廠設備、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而委由外部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皆已建立自主維修能量。

為提升同仁維修技術自 105 年 11 月起重點車站(台北、板橋、台中、左營)選定 10 台電(扶)梯，試辦雙週檢 & 月檢之預防檢修自辦，除降低外包成本支出，並可增加故障時簡易暫態處理能力(如：電梯關人)。

12. 號誌系統研究：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 公司完成針對試驗性安裝版本進行獨立安全評估通過，於 105 年 2 月發包投入 1.165 萬元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 (ISCER+MWS) 建設旁路裝置，整體完成率達 72%，將於 106 年度 3 月完工。

13. 通訊系統研究：

- (1)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PIS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本計畫已經完成軟體模擬環境建置及第一階段軟體研析，進入第二階段實際承接部分軟體改善及功能提升工作，以因應新增車站加入營運後，進行舊8站PIS系統增加SSA(Seat Setting Arrangement)顯示功能及圖形顯示停靠模式之軟體修改及測試，本案研究發展預計於106年投入約350萬元進行舊8站PIS顯示功能之升級。
- (2) 高鐵沿線行動通信信號能品質量測：相關量測成果將提供予電信公司作為改善之方向依據。本案研究案預計於106年投入約70萬元。
- (3) 列車車廂內自建Wi-Fi網路：未來高鐵將提供乘客上網接取平台服務，本案已邀請中華電信參與高鐵列車及車站Wi-Fi網路建置試驗，期望透過車廂Wi-Fi設備建置，使車廂整體收訊強度增加，提升收訊品質，同時也可以提供整合式旅客服務。105年由雙方合作試辦，未來106年34列車將投入全車隊改裝，費用將由雙方另議。

14. 維修物品國產化：

- (1) 車廂地毯：原商務車車廂地毯由日本進口生料，再由維修單位發包給國內廠商加工縫製，本次開發則完全由國內工廠生產製造，並依照不同尺寸直接加工供貨，不僅節省維修單位委外縫製，且預計每年可節省金額62萬元，開發費用約243仟元。
- (2) 熱軸箱探測器：安裝於列車轉向架軸箱及齒輪箱之溫度感應器，已完成材質鑑測、震動測試、風洞測試、溫度梯度測試、有限元素分析、絕緣阻抗測試、實車運轉測試，預計可節省金額6百萬元，開發費用895仟元。
- (3) 疊層橡膠：轉向架之空氣彈簧支撐橡膠墊國產化，目前已通過K值、硬度測試及毒氣測試，目前等待防火及煙霧測試後，即可安排實車測試，預計可節省金額6百萬元，開發費用550仟元。
- (4) 離合器傳遞片：配合轉轍器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協助開發馬達離合器之傳遞片，經六家電子工廠測試後，可進行量產供貨，開發費用106仟元。
- (5) 爪形臂橡膠：轉向架軸箱固定器之橡膠墊，通過材質鑑測、徑向拉力試驗、濃煙度測試、毒性氣體測試、壓縮應力，預計可節省金額8百多萬元，開發費用387仟元。

15. 產學合作案專利核發：

計畫名稱	摘要說明	專利產出	
		專利證號	專利效期
C4-13-003 道旁機 箱受潮 / 高濕 / 高溫告警	本系統為一可攜帶式的溫 / 濕度記錄裝置，配備數位式溫 / 濕度偵測器以大容量的記憶體及供應運作至少三十天的鋰電池，裝置運行時每一分鐘記錄一筆溫 / 濕度資料，使用者可以將設備內的資料經過 USB 介面由電腦讀出，轉存成 Excel 的相容檔案格式 (csv)，以便進一步的去分析溫 / 濕度對設備造成的影響。採用模組化的設計，可以由預留的 RS485 介面與其他設備或是更高一級的控制系統連接，組合成更大、更完整的控制系統。簡易的啟動、停止方式及指示，避免使用人員錯誤操作的發生。	發明第 I 5354748 號	105/10/21~ 123/6/12
C4-15-005 「軌道 電路 PC 替代 開 發」	營運初期共採購三部軌道電路 PC 提供現場使用，使用迄今約九年左右，現已有二部損壞不堪修復；曾詢問原廠惟軌道電路 PC 單價偏高，且曰製軌道電路 PC 有特殊的鎖碼設計，無法讀取原軟體重灌在一般電腦上直接代用。 考量號誌設備對台灣高鐵營運的重要性，全線的中間號誌設備房 (ISCR) 需使用軌道電路 PC，來監看 ATC 軌道迴路 Level 值，經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授研究後，將重新製作開發新式的軌道電路 PC 替代舊有的軌道電路 PC。	新型第 M 529901 號	105/10/1~ 115/5/17
C4-15-006 「利用 OBC 讀取 ATC 與應答器設 備資訊開發」	規劃台灣高鐵之車上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On_Board ATC) 進行解碼，完成一套自製轉碼系統，以大幅降低所需之成本及未來自主性後端延伸開發使用。 本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分析所有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內部資訊編碼行為並協助完成 On_Board ATC 檔案之解碼。 採用程式化與人機介面之設計，讓使用者可挑選所需之資訊方便維修人員判讀之 On_Board ATC 檔案資訊。 取代部份 Dr. Yellow 之功能。	新型第 M 529619 號 新型第 M 531408 號 新型第 M 531407 號	105/10/1~ 115/5/17 105/11/1~ 115/5/17 105/11/1~ 115/5/1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桃園車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桃環事字第 1050024414 號函送案件裁處書，裁罰新台幣 1 萬元。

案由係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於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時，勾稽發現桃園車站 104 年 7 月份之製程代碼 370002 之廢棄物代碼 D-0104(水肥或糞尿等) 產出量為 18.11 公噸，大於當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最大月產出量 (15 公噸)10%，本公司卻未於期限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故處以相關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因本公司桃園車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獲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改善在案，故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於同函表示不另行限期改善。本公司除於期限內 (105 年 4 月 29 日前) 繳納新台幣 1 萬元罰鍰，並派員參加 1 小時環境講習。另要求承辦人員未來需確實控管廢棄物產出量，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含新增三站）		2,950	3,500	3,5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500	2,000	0
環保污染防治		80,995	77,608	78,926
總 計		84,445	83,108	8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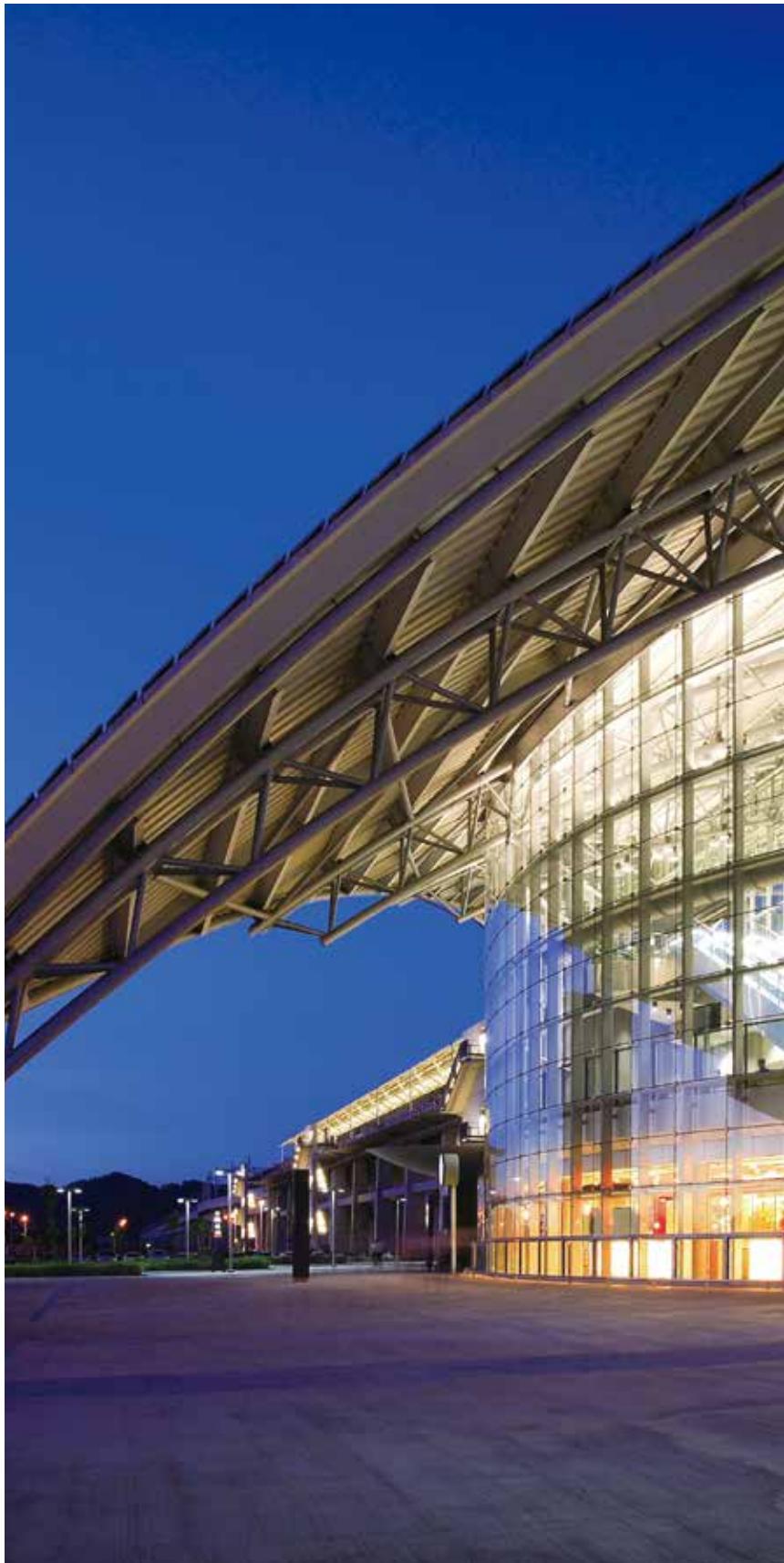
(四)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5	29,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5	862,938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5	47,376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新增三站（高鐵苗栗站、高鐵彰化站及高鐵雲林站）及南港站機電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105	11,821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5	809,089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	102~104	5,145	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行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總 計		1,766,268	

8

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7,553,120	42,867,830	57,324,949	60,148,335	28,728,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22	91,482	75,312	70,928	65,305			
營運特許權資產	462,647,019	452,863,612	440,330,659	439,626,852	426,020,379			
其他資產	4,304,379	4,777,128	3,929,787	6,758,101	6,393,406			
資產總額	504,592,240	500,600,052	501,660,707	506,604,216	461,207,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36,153,835	19,815,494		
	分配後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39,797,276	(註 1)		
非流動負債	457,233,087	449,398,592	445,674,044	410,247,659	380,328,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795,004	457,471,322	456,669,505	446,401,494	400,143,691		
	分配後	464,795,004	457,471,322	456,669,505	450,044,935	(註 1)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56,282,930			
資本公積	-	-	-	-	172,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462,301)	(52,115,648)	(46,658,745)	4,149,237	4,607,077		
	分配後	(55,462,301)	(52,115,648)	(46,658,745)	505,796	(註 1)		
其他權益	(10,062,706)	(10,077,865)	(13,672,296)	555	6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97,236	43,128,730	44,991,202	60,202,722	61,063,681		
	分配後	39,797,236	43,128,730	44,991,202	56,559,281	(註 1)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3,984,870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40,610,906
營業毛利		12,485,673	12,337,431	12,810,805	21,401,932	14,637,733
營業淨利		11,558,634	11,394,464	11,890,101	20,556,496	13,699,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6,975)	(8,684,952)	(9,217,314)	(1,722,661)	(8,701,921)
稅前淨利		1,871,659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4,997,575
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5,534,408	20,872,630	4,149,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3)	57,434	(9,687)	(49,309)	(47,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430	3,346,385	5,524,721	20,823,321	4,101,419
每股盈餘(元)(註 1)		(0.16)	0.52	1.39	7.19	0.74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註)
101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註：104 年度(含)以前係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105 年度起適用新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定。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11	91.38	91.03	88.12	86.76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6,597.12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675,892.9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7.43	108.76	111.43	107.01	103.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6.61	531.02	521.35	166.37	144.98	
	速動比率	451.73	489.55	491.66	159.24	130.55	
	利息保障倍數	1.18	1.28	1.28	3.03	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28	100.3	131.42	237.31	106.84	
	平均收現日數	3.28	3.64	2.78	1.54	3.4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7.97	402.91	461.75	709.81	596.20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09	0.12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7	0.08	0.10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	2.59	3.01	5.98	2.29	
	權益報酬率(%)	3.85	7.93	12.57	39.68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	2.57	2.54	33.60	8.88	
	純益率(%)	4.43	9.11	14.37	40.22	10.22	
	每股盈餘(元)(註1)	(0.16)	0.52	1.39	7.19	0.7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3.30	245.70	201.90	63.49	29.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91	348.15	391.55	374.41	31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40	53.84	45.99	85.84	19.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91	2.98	2.37	2.73	
	財務槓桿度	9.06	6.76	5.09	1.82	2.5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措施之財務影響數較高所致。
2. 經營能力各項比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另 105 年底適逢假日及開放春節假期購票應收帳款餘額較高所致。
3.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首次發放現金股利並支付特別股補償金及回饋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措施之財務影響數較高所致。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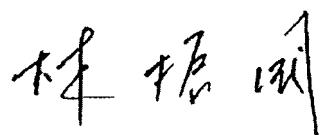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爭議加班費及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及(三)；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因輪班人員於國定假日輪班工作及雙週變形工時衍生之加班費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認知之計算方式不同，經雙方初步協議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度就前述爭議加班費依初步協議之結果提列加班費及負債準備計新台幣 596,542 仟元。嗣後前述爭議加班費經雙方於民國 105 年 7 月共同研商確認計算方式而調整，扣除屬激勵獎金之部分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負債準備尚餘新台幣 293,566 仟元。由於前述爭議加班費係經雙方共同研商後計算，考量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調整後之工時統計方式、並參照個別員工各年度薪資水準及加班工時重新計算之加班費金額提列，可能與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不同，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爭議加班費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280,289 仟元，係就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5 年度負債準備增加、使用及迴轉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39,433,807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收入之計算複雜且高度仰賴票務相關系統之運作，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營業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所得稅估計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所得稅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六)；所得稅明細請詳附註二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產生效益而增加課稅所得，使部分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得以使用或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而使民國 104 年度產生所得稅利益 2,038,795 仟元。相較之下，民國 105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848,477 仟元，除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4,997,575 仟元後，有效稅率為 16.98%，已與法定所得稅稅率 17% 約當。由於所得稅估計所考量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虧損扣抵之使用及租稅優惠之規劃，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亦直接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因此所得稅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計算所得稅之各項文件，評估其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重新計算以驗證所得稅相關金額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動之合理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可實現性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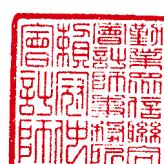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財務概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457	-	\$ 2,146,3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311,693	-	602,55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八）	225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033	-	210,188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05,154	1	2,154,7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4,714,305	5	54,473,519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09,415	-	560,9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28,282	6	60,148,335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65,305	-	70,928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十二）	426,020,379	92	439,626,852	87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十二）	34,994	-	41,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285,765	1	4,641,768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060,388	1	2,070,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259	-	4,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479,090	94	446,455,881	88
1XXX	資產總計	\$ 461,207,372	100	\$ 506,604,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0,130	-	\$ 43,460	-
2170	應付帳款	247,519	-	442,218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3,180,612	1	1,883,3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755,992	1	15,294,592	3
2211	應付工程款	889,292	-	1,466,21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及二六）	301,701	-	2,746,7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944,843	2	13,508,7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二）	1,435,405	-	768,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15,494	4	36,153,835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16,279,751	69	345,647,453	6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280,289	-	-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9,582,166	2	8,472,455	2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53,990,329	12	55,994,73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二）	195,662	-	133,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328,197	83	410,247,659	81
2XXX	負債合計	400,143,691	87	446,401,494	88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105 年 5,628,293 仟股， 104 年 5,605,293 仟股	56,282,930	12	56,052,930	11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180	-	40,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897	1	4,108,952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07,077	1	4,149,23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	-	555	-
31XX	權益合計	61,063,681	13	60,202,722	1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61,207,372	100	\$ 506,604,216	100

會計主管：

財務概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40,610,906	100	\$ 51,901,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25,973,173)	(64)	(30,499,460)	(59)
5900	營業毛利	14,637,733	36	21,401,932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938,237)	(2)	(845,436)	(2)
6900	營業淨利	13,699,496	34	20,556,496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15,448	-	234,48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8,375,559)	(21)	(9,256,85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441,810)	(1)	7,299,70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去合計	(8,701,921)	(22)	(1,722,661)	(3)
7900	稅前淨利	4,997,575	12	18,833,835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848,477)	(2)	2,038,79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149,098	10	20,872,630	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611)	-	(58,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9,794	-	\$ 9,894	-
8310		(47,817)	-	(48,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38	-	(1,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679)	-	(49,3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01,419	10	\$ 20,823,321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7.1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淨利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預付 特別股股息	\$ 555	其他權益 調整項目	\$ -	合計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52,930	\$ -	\$ -	\$ 40,285	\$ 4,108,952	\$ 4,149,237	\$ -	\$ -	\$ -	\$ -	\$ 60,202,72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	2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	\$ -	\$ -	\$ -	\$ 402,98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	\$ 40,285	\$ 46,699,030	\$ 46,658,745	\$ -	\$ -	\$ -	\$ -	\$ 61,063,681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052,930	\$ -	\$ 40,285	\$ 4,108,952	\$ 4,149,237	\$ 555	\$ -	\$ -	\$ -	\$ -	\$ 60,202,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務概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97,575	\$ 18,833,8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02	32,506
攤銷費用	15,683,785	20,590,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85	531,204
利息費用	8,375,559	9,256,852
利息收入	(115,448)	(234,488)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430	26,814
平穩額度費用	280,289	-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	(12,096,971)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22,613,234)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	15,161,065
其他項目	423	575,6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225)	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845)	17,045
存 貨	77,341	114,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943)	21,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8)	(58,680)
應付帳款	(193,077)	155,027
其他應付款	556,079	(546,708)
爭議加班費負債準備支付	(221,965)	-
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支付	(15,155,212)	-
其他流動負債	192,246	222,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3,312	29,988,650
收取之利息	125,879	248,429
支付之利息	(6,206,724)	(6,992,540)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883,383)	(265,8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342	(25,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30,426</u>	<u>22,953,552</u>

董事長：



經理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000)	(\$ 852,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7,426	946,0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36,684	(3,583,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9)	(23,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	-
無形資產增加	(2,662,900)	(6,787,08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10	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40,518	(10,299,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811	(90,884)
償還長期借款	(31,946,529)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23	27,027
發放現金股利	(3,643,433)	-
現金增資	390,801	30,000,000
收回特別股	-	(39,221,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7,027)	(11,850,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10,04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8,939)	814,2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396	1,332,15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457	\$ 2,146,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規定。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原採用之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12 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未 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除下列項目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金額。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61.5 年；機器設備 3～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服務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載運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04 年 10 月 30 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列入新費率機制調整，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之調整因子。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合約生效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減項）。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十九)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104年8月7日特別股全數收回後，不再適用前述函令之豁免規定，依據104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而於法院調解或審理，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以補償金方案了結與特別股股東所有權利及義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 5,853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餘額計 293,566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三) 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計 280,289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八(一)3. 之說明。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自 104 年 10 月起，本公司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受特許期間、經濟環境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影響，任何估計改變均可能產生影響。

104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2,353,445 仟元。

依據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4 年度預計之運量為 49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之運量為 51 百萬人次。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 70 年、內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減少 1,982,980 仟元。

(五)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85,765 仟元及 4,641,76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波動，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95 仟元及 10,11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稅額影響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可於四年内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係符合上開法令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有關租稅優惠之申請，目前尚在籌備規劃中，未來是否適用相關租稅優惠，端視主管機關審核之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79,701	\$ 64,931
銀行活期存款	49,729	715,806
銀行定期存款	8,008	1,365,646
銀行支票存款	19	13
	<hr/> \$ 237,457	<hr/> \$ 2,146,396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4%	0.001%~0.13%
銀行定期存款	0.62%	0.45%~0.8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11,693	\$ 602,555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25	\$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6 年 1 月	173,14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6 年 1 月	1,689 仟美元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維修備品	\$ 1,995,508	\$ 2,147,153
商 品	9,646	7,607
	<u>\$ 2,005,154</u>	<u>\$ 2,154,76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5,963 仟元及 532,378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 21,682,200	\$ 45,973,200
銀行定期存款	2,945,641	8,244,722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30,463	316,800
關稅及其他履約保證金	16,389	9,660
	<u>\$ 26,774,693</u>	<u>\$ 56,544,382</u>
流 動	\$ 24,714,305	\$ 54,473,519
非流動	2,060,388	2,070,863
	<u>\$ 26,774,693</u>	<u>\$ 56,544,382</u>

(一)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0.30%~0.51%	0.29%~0.48%
銀行定期存款	0.15%~1.21%	0.22%~1.37%
銀行活期存款	0.08%	0.001%~0.13%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曰	104 年 12 月 31 曰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42,691	39,743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6,695	5,918
租賃改良	1,114	2,113
其他設備	14,777	23,126
	<u>\$ 65,305</u>	<u>\$ 70,928</u>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	\$ 260,124	\$ 344	\$ 115,931	\$ 79,324	\$ 214,322	\$ 670,073
增 加	-	21,298	-	3,436	46	2,979	27,759
處 分	-	(39,950)	(34)	(603)	-	(13,211)	(53,798)
轉 列	-	-	-	318	-	-	3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u>	<u>241,472</u>	<u>310</u>	<u>119,082</u>	<u>79,370</u>	<u>204,090</u>	<u>644,35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381	344	110,013	77,211	191,196	599,145
折 舊	-	18,349	-	2,956	1,045	10,920	33,270
處 分	-	(39,949)	(34)	(582)	-	(12,803)	(53,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98,781</u>	<u>310</u>	<u>112,387</u>	<u>78,256</u>	<u>189,313</u>	<u>579,047</u>
	<u>\$ 28</u>	<u>\$ 42,691</u>	<u>\$ -</u>	<u>\$ 6,695</u>	<u>\$ 1,114</u>	<u>\$ 14,777</u>	<u>\$ 65,305</u>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	\$ 260,085	\$ 523	\$ 115,678	\$ 76,616	\$ 226,341	\$ 679,271
增 加	-	12,573	-	1,662	2,708	6,227	23,170
處 分	-	(10,681)	(179)	(1,409)	-	(20,573)	(32,842)
轉 列	-	(1,853)	-	-	-	2,327	4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u>	<u>260,124</u>	<u>344</u>	<u>115,931</u>	<u>79,324</u>	<u>214,322</u>	<u>670,073</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797	523	106,967	76,482	202,190	603,959
折 舊	-	18,629	-	4,455	729	9,277	33,090
處 分	-	(10,681)	(179)	(1,409)	-	(20,573)	(32,842)
轉 列	-	(5,364)	-	-	-	302	(5,0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0,381</u>	<u>344</u>	<u>110,013</u>	<u>77,211</u>	<u>191,196</u>	<u>599,145</u>
	<u>\$ 28</u>	<u>\$ 39,743</u>	<u>\$ -</u>	<u>\$ 5,918</u>	<u>\$ 2,113</u>	<u>\$ 23,126</u>	<u>\$ 70,928</u>

十二、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曰	104 年 12 月 31 曰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26,020,379	\$ 439,626,852
電腦軟體成本	34,994	41,238
	<u>\$ 426,055,373</u>	<u>\$ 439,668,090</u>

財務概況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442,873	\$ 69,972,043	\$ 12,701,819	\$ 5,958,958	\$ 553,075,693	\$ 364,623	\$ 553,440,316	
增 加	231,015	-	-	1,893,522	2,124,537	12,082	2,136,619	
處 分	(370,620)	-	-	-	(370,620)	-	(370,620)	
轉 列	7,668,129	-	-	(7,689,260)	(21,131)	900	(20,2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71,971,397</u>	<u>69,972,043</u>	<u>12,701,819</u>	<u>163,220</u>	<u>554,808,479</u>	<u>377,605</u>	<u>555,186,084</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101,041,001	12,347,640	60,200	-	113,448,841	323,385	113,772,226	
攤 銷	14,324,422	1,097,608	240,793	-	15,662,823	19,226	15,682,049	
處 分	(307,219)	-	-	-	(307,219)	-	(307,219)	
轉 列	(16,345)	-	-	-	(16,345)	-	(16,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5,041,859</u>	<u>13,445,248</u>	<u>300,993</u>	<u>-</u>	<u>128,788,100</u>	<u>342,611</u>	<u>129,130,711</u>	
	<u>\$ 356,929,538</u>	<u>\$ 56,526,795</u>	<u>\$ 12,400,826</u>	<u>\$ 163,220</u>	<u>\$ 426,020,379</u>	<u>\$ 34,994</u>	<u>\$ 426,055,373</u>	

	營運特許權資產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302,181	\$ 69,972,043	\$ -	\$ 7,078,716	\$ 533,352,940	\$ 367,434	\$ 533,720,374	
增 加	178,516	-	12,701,819	7,005,894	19,886,229	1,855	19,888,084	
處 分	(165,833)	-	-	-	(165,833)	(4,666)	(170,499)	
轉 列	8,128,009	-	-	(8,125,652)	2,357	-	-	2,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64,442,873</u>	<u>69,972,043</u>	<u>12,701,819</u>	<u>5,958,958</u>	<u>553,075,693</u>	<u>364,623</u>	<u>553,440,31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82,833,591	10,188,690	-	-	93,022,281	308,991	93,331,272	
攤 銷	18,351,453	2,158,950	60,200	-	20,570,603	19,060	20,589,663	
處 分	(149,104)	-	-	-	(149,104)	(4,666)	(153,770)	
轉 列	5,061	-	-	-	5,061	-	-	5,0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1,041,001</u>	<u>12,347,640</u>	<u>60,200</u>	<u>-</u>	<u>113,448,841</u>	<u>323,385</u>	<u>113,772,226</u>	
	<u>\$ 363,401,872</u>	<u>\$ 57,624,403</u>	<u>\$ 12,641,619</u>	<u>\$ 5,958,958</u>	<u>\$ 439,626,852</u>	<u>\$ 41,238</u>	<u>\$ 439,668,090</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75,355,929	\$ 178,813,061
房屋及建築	29,323,517	29,533,526
機器設備	34,120,242	36,305,938
運輸設備	118,113,532	118,738,459
其他設備	16,318	10,888
	<u>\$ 356,929,538</u>	<u>\$ 363,401,872</u>
<u>未完工程</u>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	\$ 4,321,436
南港站相關工程	-	716,298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	46,851
其他工程	-	61,588
資本化費用	-	487,205
資本化利息	-	210,251
預付設備款	163,220	115,329
	<u>\$ 163,220</u>	<u>\$ 5,958,958</u>

(三) 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全部採直線法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間	營運資產攤銷費用	回饋金攤銷費用	展期成本攤銷費用	合計
106 年度預計	\$ 12,167,839	\$ 1,097,608	\$ 240,793	\$ 13,506,240
107 年度預計	12,116,582	1,097,608	240,793	13,454,983
108 年度預計	10,930,063	1,097,608	240,793	12,268,464
109 年度預計	10,904,840	1,097,608	240,793	12,243,241
110 年度預計	10,843,590	1,097,608	240,793	12,181,991
111 至 157 年度預計	<u>299,966,624</u>	<u>51,038,755</u>	<u>11,196,861</u>	<u>362,202,240</u>
	<u>\$ 356,929,538</u>	<u>\$ 56,526,795</u>	<u>\$ 12,400,826</u>	<u>\$ 425,857,159</u>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853,011	\$ 421,346
其他應收款	39,180	119,142
其 他	17,224	20,429
	<u>\$ 909,415</u>	<u>\$ 560,917</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 他	\$ 12,259	\$ 4,232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 53,250	\$ 43,460
美元信用狀借款	6,880	-
	<hr/> <hr/>	<hr/> <hr/>
	\$ 60,130	\$ 43,460

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7%~0.79%	0.86%
美元信用狀借款	2.6%	-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76,205,117	176,205,117
丙項額度借款	21,160,563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	<hr/>	3,847,711
	327,365,680	359,312,209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41,086)	(155,978)
	<hr/>	<hr/>
	327,224,594	359,156,23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丙項額度借款	(10,946,529)	(10,946,529)
丁項額度借款	-	(2,565,141)
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hr/>	2,892
	(10,944,843)	(13,508,778)
	<hr/>	<hr/>
	\$ 316,279,751	\$ 345,647,453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

3.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4. 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還款比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105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後， 最後一期為 107.11.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105 年 4 月 13 日全數提前清償)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提前清償 190 億元，包括丙項額度借款 15,152,289 仟元及丁項額度借款 3,847,711 仟元，本公司另於 105 年 7 月 4 日提前清償丙項額度借款 20 億元。

(2)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自 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日）起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 營業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參考利率分別為 1.06% 及 1.2%。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1.5.3	1.08%
121.5.4~139.5.4	1.08%

5.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2.07%	2.21%
甲 2 項額度借款	2.08%	2.23%
丙項額度借款	1.96%	2.11%
丁項額度借款	-	2.11%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 1 項借款利息	\$ 192,932	\$ 203,355
甲 2 項借款利息	261,505	275,633
丙項借款利息	35,187	90,264
丁項借款利息	-	7,051
	<u>\$ 489,624</u>	<u>\$ 576,303</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 1 項借款利息	\$ 4,268,856	\$ 3,807,039
甲 2 項借款利息	5,313,310	4,665,416
	<u>\$ 9,582,166</u>	<u>\$ 8,472,455</u>

(4)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u>聯合授信案</u>		
利息費用	\$ 7,186,595	\$ 7,776,383
利息資本化	\$ 42,272	\$ 180,777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80,314,799	\$ 80,568,170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3,143,858)	(22,690,057)
	<u>\$ 57,170,941</u>	<u>\$ 57,878,113</u>
流 動	\$ 3,180,612	\$ 1,883,383
非 流 動	53,990,329	55,994,730
	<u>\$ 57,170,941</u>	<u>\$ 57,878,113</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 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105 及 104 年度支付之回饋金分別為 1,883,383 仟元及 265,84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 4,815,866 仟元，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05 年底	\$ 13,445,248	\$ 15,158,623	\$ 28,603,871
106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613	2,760,221
107 年度預計	1,097,608	1,535,866	2,633,474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14,268,904	16,506,357	30,775,261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59	-	37,867,459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上地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三一(一)及(四)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104 年度	\$ 22,613,234	\$ 76,823	\$ 22,690,057
105 年度	-	453,801	453,801
	<u>22,613,234</u>	<u>530,624</u>	<u>23,143,858</u>
106 年度預計	-	462,877	462,877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	4,855,830	4,855,830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十六、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293,566	\$ 596,542
特別股補償金	5,853	2,148,652
其　他	2,282	1,562
	<u>\$ 301,701</u>	<u>\$ 2,746,756</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280,289	\$ -
--------	------------	------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使用	迴轉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596,542	\$ -	(\$ 226,854)	(\$ 76,122)	\$ 293,566
特別股補償金	2,148,652	-	(2,142,799)	-	5,853
其　他	1,562	720	-	-	2,282
	<u>\$ 2,746,756</u>	<u>\$ 720</u>	<u>(\$ 2,369,653)</u>	<u>(\$ 76,122)</u>	<u>\$ 301,701</u>

非流動負債

平穩額度費用	\$ -	\$ 280,289	\$ -	\$ -	\$ 280,289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使用	迴轉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爭議加班費	\$ -	\$ 596,542	\$ -	\$ -	\$ 596,542
特別股補償金	-	15,161,065	(13,012,413)	-	2,148,652
特別股股本	3,609,357	4,554,865	-	(8,164,222)	-
特別股訴訟					
遲延利息	60,586	344,940	-	(405,526)	-
特別股訴訟					
裁判費	25,285	40,515	-	(65,800)	-
其　他	-	1,562	-	-	1,562
	<u>\$ 3,695,228</u>	<u>\$ 20,699,489</u>	<u>(\$13,012,413)</u>	<u>(\$ 8,635,548)</u>	<u>\$ 2,746,756</u>

1.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請參閱附註十九（一）之說明，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並支付之特別股補償金計 15,155,212 仟元，負債準備餘額計 5,853 仟元，尚未與本公司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請求及訴訟如下：

特別股股東	特別股類別	請求金額	處理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種	收回特別股 10,000 仟元 及遲延利息	二審本公司敗訴。 本公司已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特別股。

2.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與工會於105年7月共同研商確認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本公司就原提列之負債準備596,542仟元調整迴轉減少76,122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與有關員工簽署協議書並使用負債準備，包括已支付之激勵獎金計221,965仟元及應付之激勵獎金計4,889仟元（帳列應付費用）。本公司評估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就爭議事項估計提列負債準備餘額計293,566仟元。

3. 平穩額度費用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本公司自105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特許期間年度獲利符合一定標準時，提列平穩額度費用或由累積平穩額度挹注收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計280,289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3.之說明。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2,001,271	\$ 1,448,584	
應付利息	489,642	576,306	
應付營業稅	236,871	236,547	
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	13,012,413	
其 他	28,208	20,742	
	<u>\$ 2,755,992</u>	<u>\$ 15,294,59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803,576	\$ 585,2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723	-	
遞延收入	35,760	64,238	
代收款	21,621	18,495	
其 他	99,725	100,419	
	<u>\$ 1,435,405</u>	<u>\$ 768,436</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	\$ 104,740	\$ 51,969	
存入保證金	80,643	75,319	
遞延收入	9,1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8	5,733	
	<u>\$ 195,662</u>	<u>\$ 133,02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0,217)	(\$ 612,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5,477	560,423
確定福利負債	(\$ 104,740)	(\$ 51,9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317)	\$ 536,129	\$ 1,812
當期服務成本	(13,426)	-	(13,426)
利息收入（成本）	(11,658)	11,920	262
認列於損益	(25,084)	11,920	(13,1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2,464	2,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137)	-	(25,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35,525)	-	(35,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662)	2,464	(58,198)
雇主提撥	-	17,581	17,581
福利支付	7,671	(7,67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392)	560,423	(51,96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當期服務成本	(\$ 13,623)	\$ -	(\$ 13,623)
利息收入（成本）	(10,340)	9,587	(753)
認列於損益	(23,963)	9,587	(14,3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	(5,719)	(5,7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274)	-	(32,2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9,618)	-	(19,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92)	(5,719)	(57,611)
雇主提撥	-	19,216	19,216
福利支付	38,030	(38,03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217)	\$ 545,477	(\$ 104,740)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
曰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8,419)	(\$ 35,525)
減少 0.5%	\$ 41,860	\$ 38,776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41,440	\$ 38,485
減少 0.5%	(\$ 38,423)	(\$ 35,613)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 22,160	\$ 43,0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2.2 年

(三) 105 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資本化為營運特許權資產未完工程之金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757 仟元，其餘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56,282,930 仟元，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5,628,293 仟股。105 及 104 年度有關減資及增資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公司章程及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原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8 仟元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4,018,992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230,000 仟元，股票發行溢價計 160,801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390,801 仟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3,000 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各 12,180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1,084 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計 1,09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
	<hr/>	<hr/>
	\$ 172,981	\$ -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暨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895	
現金股利	\$ 3,643,441	0.65
	<u>\$ 4,054,336</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555	\$ 1,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64	1,9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1,426)	(2,949)
期末餘額	<u>\$ 693</u>	<u>\$ 555</u>

(五)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暨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前述預付特別股股息亦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

二十、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鐵路運輸收入	\$ 39,433,807	\$ 38,831,049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	12,096,971
其他營業收入	1,177,099	973,372
	<u>\$ 40,610,906</u>	<u>\$ 51,901,392</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1,757	\$ 123,923
確定福利計畫	<u>14,265</u>	<u>12,407</u>
	<u>166,022</u>	<u>136,330</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0,984	3,327,938
勞健保費用	285,193	240,650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40,265	38,616
其 他	<u>174,936</u>	<u>149,714</u>
	<u>3,931,378</u>	<u>3,756,918</u>
	<u>\$ 4,097,400</u>	<u>\$ 3,893,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91,052	\$ 3,391,858
營業費用	<u>606,348</u>	<u>501,390</u>
	<u>\$ 4,097,400</u>	<u>\$ 3,893,24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34 人及 3,756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17 人及 23 人。

薪資費用包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各按本公司扣除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 估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50,996 仟元及 21,124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50,996 仟元及 21,124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告股東常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02	\$ 32,506
無形資產	15,681,995	20,589,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0	945
	<u>\$ 15,716,987</u>	<u>\$ 20,622,6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78	\$ 26,445
營業費用	6,224	6,061
	<u>\$ 33,202</u>	<u>\$ 32,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81,460	\$ 20,587,606
營業費用	2,325	2,562
	<u>\$ 15,683,785</u>	<u>\$ 20,590,168</u>

(三) 利息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98,148	\$ 204,465
銀行存款利息	17,300	30,016
其 他	-	7
	<u>\$ 115,448</u>	<u>\$ 234,488</u>

(四)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98,567	\$ 7,796,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630,013	1,598,052
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息	(453,801)	(76,823)
其他利息	780	(60,586)
	<u>\$ 8,375,559</u>	<u>\$ 9,256,8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248	\$ 186,8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0%~2.25%	2.03%~2.30%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平穩額度費用	(\$ 280,289)	\$ -
外幣兌換淨（損）益	(68,810)	44,839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1,792)	(16,418)
賠償損失	(29,052)	-
長期借款提前清償作業費及借款成本攤銷	(13,325)	-
訴訟及仲裁費	(1,116)	(191,906)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22,613,234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	(15,161,0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26	2,949
其 他	11,148	8,070
	<u>(\$ 441,810)</u>	<u>\$ 7,299,70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487,305)	(\$ 294)
遞延所得稅	(361,172)	2,039,0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48,477)</u>	<u>\$ 2,038,7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49,588)	(\$ 3,201,752)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38)	(89,633)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	4,505,568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9,381	(1,6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5)	838,474
其　他	9,733	(12,2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48,477)</u>	<u>\$ 2,038,79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9,794</u>	<u>\$ 9,8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4,008,144	\$ 137,365	\$ -	\$ 4,145,509
負債準備	466,219	(368,276)	-	97,943
應付休假給付	19,977	2,900	-	22,877
遞延收入	10,920	(4,841)	-	6,0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	-	9,794	12,853
其　他	914	(410)	-	504
	<u>4,509,233</u>	<u>(233,262)</u>	<u>9,794</u>	<u>4,285,765</u>
虧損扣抵	130,643	(130,643)	-	-
投資抵減	1,892	(1,892)	-	-
	<u>\$ 4,641,768</u>	<u>(\$ 365,797)</u>	<u>\$ 9,794</u>	<u>\$ 4,285,7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5,733</u>	<u>(\$ 4,625)</u>	<u>\$ -</u>	<u>\$ 1,108</u>
-----	-----------------	-------------------	-------------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2,604,272	\$ 1,403,872	\$ -	\$ 4,008,144
負債準備	-	466,219	-	466,219
應付休假給付	-	19,977	-	19,977
遞延收入	-	10,920	-	10,9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059	3,059
其　他	-	914	-	914
	<u>2,604,272</u>	<u>1,901,902</u>	<u>3,059</u>	<u>4,509,233</u>
虧損扣抵	-	130,643	-	130,643
投資抵減	-	1,892	-	1,892
	<u>\$ 2,604,272</u>	<u>\$ 2,034,437</u>	<u>\$ 3,059</u>	<u>\$ 4,641,7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35	\$ -	(\$ 6,835)	\$ -
其　他	10,385	(4,652)	-	5,733
	<u>\$ 17,220</u>	<u>(\$ 4,652)</u>	<u>(\$ 6,835)</u>	<u>\$ 5,73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	\$ 9,38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5	729
	<u>\$ 995</u>	<u>\$ 10,1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657	\$ 74,09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5% 及 1.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105 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4,149,098	5,609,566	\$ 0.74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0,872,630	2,901,183	\$ 7.1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2,583,684	2,400,38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具 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 33,456,314	5,301,567	\$ 6.3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693	\$ 602,5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5	-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26,774,693	56,544,382
其他（註 1）	802,123	2,427,2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96,719,474	441,798,665

註 1： 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 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311,693	\$ -	\$ -	\$ 311,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5	\$ -	\$ 22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02,555	\$ -	\$ -	\$ 602,55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47	32.279	\$ 676,136					
日 圓	3	0.2757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2	32.279	35,249					
日 圓	1,206,188	0.2757	332,5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37	33.066	\$ 685,691					
日 圓	32,529	0.2746	8,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06	33.066	86,161					
日 圓	2,750,412	0.2746	755,263					

本公司上述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408 仟元及 5,995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25 仟元及 7,463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兌換淨（損）益	匯率	兌換淨（損）益
美 元	32.279	(\$ 31,870)	33,066	\$ 3,629
日 圓	0.2757	4,386	0.2746	(29,13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27,365,680 仟元及 359,312,209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73,657 仟元及 3,593,12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117 仟元及 6,0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内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外，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修訂之相關契約，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依相關契約給付金額、時間及本公司對聯合授信契約參考利率等因素之預估，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特別股 補償金	合計
106.1.1~106.03.31	\$ -	\$ 1,529,000	\$ -	\$ -	\$ 1,529,000
106.4.1~106.12.31	10,946,529	4,587,000	3,180,612	5,853	18,719,994
107 年度	10,214,034	9,986,162	56,972	-	20,257,168
108 年度	-	10,032,596	-	-	10,032,596
109 年度	-	10,006,629	147,511	-	10,154,140
110 年度	9,186,154	10,390,325	161,106	-	19,737,585
111~122 年度	110,233,842	107,387,171	69,853,078	-	287,474,091
123~139 年度	186,785,121	68,698,542	-	-	255,483,663
	\$ 327,365,680	\$ 222,617,425	\$ 73,399,279	\$ 5,853	\$ 623,388,2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特別股 補償金	合計
105.1.1~105.03.31	\$ -	\$ 2,072,905	\$ -	\$ 15,155,212	\$ 17,228,117
105.4.1~105.12.31	13,511,670	6,218,714	1,939,460	5,853	21,675,697
106 年度	12,229,100	9,411,171	2,805,958	-	24,446,229
107 年度	10,946,529	10,481,791	8,220	-	21,436,540
108 年度	10,946,529	10,355,806	-	-	21,302,335
109 年度	5,473,265	10,087,431	115,142	-	15,675,838
110~122 年度	119,419,995	117,777,496	70,413,882	-	307,611,373
123~139 年度	186,785,121	68,698,542	-	-	255,483,663
	\$ 359,312,209	\$ 235,103,856	\$ 75,282,662	\$ 15,161,065	\$ 684,859,792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	受中央政府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

(二)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聯貸主辦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生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三)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所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四) 營業成本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 之說明。

2. 租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2. 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合約，本公司於 104 年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 之說明。

3. 其他損失－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與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若干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本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共計 15,161,06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六) 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就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 12,701,819 仟元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五)、十二及二八(一)1. 之說明。

(七)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及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187	\$ 87,689
退職後福利	944	909
	<hr/> \$ 127,131	<hr/> \$ 88,598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21,682,200	\$ 45,973,2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28,500	56,5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749	7,606,810
定期存款	信用狀開狀額度擔保金	-	516,360
定期存款	車站設施履約保證金	-	2,909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940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82,758	299,515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47,705	17,285
		<hr/> 21,863,144	<hr/> 54,473,5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239	42,651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320	1,32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7,232
		<hr/> 43,559	<hr/> 61,203
		<hr/> <hr/> \$ 21,906,703	<hr/> <hr/> \$ 54,534,722

依據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設定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權予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連帶債權人；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塗銷地上權之抵押權並返還地上權予交通部，請參閱附註三一(一)、(三)及(四)之說明。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text{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起六個月止。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105 及 104 年度租金分別計 704,739 仟元及 432,594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788,548 仟元及 396,89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租金計 39,53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1,880,791 仟元及美金 782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另得於 106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
- (五)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民衆主張本公司苗栗縣通霄鎮行車路段未設置完善之隔音及防震設備，使其長期受有高分貝噪音及振動侵擾，致身體健康及房屋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8 仟元。本公司對裁決內容不服，並於 104 年 7 月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訴訟仍由法院審理中。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與主辦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組成之聯合承銷團簽訂聯合承銷合約，2 年期限內得循環發行 90 天至一年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金額為 200 億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與臺灣銀行（聯合授信銀行團管理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三次增修契約，內容包括修改計畫專戶、調整擔保價值檢視機制、放寬增加其他債務限制等授信條件。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一、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上地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上地權，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已返還事業發展用地，惟仍保留「車站用地」之上地權。

(二)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前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仲裁三案」），並繳納仲裁及事務費。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另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累計金額已達約 127 億元。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部分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三) 本公司財務狀況前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本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啓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逕行終止；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提具「全民認股方案」予交通部，經交通部酌予修改「全民認股方案」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A 與方案 B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決議採建議方案 B（含四項附帶決議），並經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本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依法增資 300 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 63.9%。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減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1月1日開始適用。

-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100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40億元但未滿45億元之部分，提列50%；超過45億元之部分，提列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四)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104年9月10日決議事項包括：

- (1)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 (2) 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 (3) 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 (4) 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 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減回饋金案。
- (7) 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 (8) 同意「設立平穩機制」案。
- (9) 同意「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案。

2. 本公司於104年7月27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並於104年10月30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原合約約定之特許期間自35年調整為70年。
- (2) 交通部承諾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300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242億元，餘58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 (3) 本公司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300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102年10月8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 (4) 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新增回饋金之折減方式及金額。
- (5) 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 (6) 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 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 (7) 明訂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站區開發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訂本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 (2) 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本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 (3) 明訂本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4.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延長甲項授信期限及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8.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
9. 本公司依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財務概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319	\$ 66,014	-	\$ 66,014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 幣市場型基金	—	"	6,631	100,442	-	100,44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2,826	35,092	-	35,092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4,899	50,133	-	50,133
	保德信－貨幣市場型 基金	—	"	3,832	60,012	-	60,012
	央債 105-8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09,500	455,000	-	455,000
	央債 105-12	—	"	311,400	346,000	-	346,000
	央債 104-3	—	"	37,800	42,000	-	42,000
	央債 104-6	—	"	830,000	900,500	-	900,500
	央債 103-2	—	"	72,900	81,000	-	81,000
	央債 103-6	—	"	300,000	333,000	-	333,000
	央債 103-9	—	"	353,800	393,100	-	393,100
	央債 103-15	—	"	2,677,000	2,920,000	-	2,920,000
	央債 102-6	—	"	300,300	333,000	-	333,000
	央債 102-10	—	"	838,400	931,400	-	931,400
	央債 102-11	—	"	144,000	160,000	-	160,000
	央債 101-2	—	"	63,000	70,000	-	70,000
	央債 101-5	—	"	129,000	140,000	-	140,000
	央債 101-6	—	"	346,000	384,000	-	384,000
	央債 101-7	—	"	100,000	108,000	-	108,000
	央債 101-9	—	"	177,300	197,000	-	197,000
	央債 100-5	—	"	416,000	460,000	-	460,000
	央債 100-7	—	"	165,000	179,000	-	179,000
	央債 100-9	—	"	1,270,300	1,411,400	-	1,411,400
	央債 99-4	—	"	667,700	741,800	-	741,800
	央債 99-7	—	"	92,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7-5	—	"	212,000	229,000	-	229,000
	央債 97-6	—	"	757,400	840,600	-	840,600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央債 95-7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252,000	273,000	-	\$ 273,000	
	央債 93-3	—	"	23,400	26,000	-	26,000	
	央債 92-3	—	"	40,500	45,000	-	45,000	
	央債 91-7	—	"	894,500	993,800	-	993,800	
	央債 90-2	—	"	354,200	393,000	-	393,000	
	央債 90-4	—	"	965,100	1,071,000	-	1,071,000	
	央債 90 乙 1	—	"	1,187,200	1,314,000	-	1,314,000	
	央債 89-13	—	"	3,384,800	3,641,800	-	3,641,800	
	央債 89 乙 1	—	"	467,700	519,000	-	519,000	
	央債 88-3	—	"	844,600	938,000	-	938,000	
	央債 88 乙 1	—	"	640,900	711,800	-	711,800	

財務概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利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5-5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	\$ -	\$ -	\$ 900,000	\$ 1,000,000	\$ 900,000	\$ 1,000,696	\$ 1,000,000	\$ 696	\$ -	\$ -
	央債 105-8	"	-	-	-	-	598,500	665,000	189,000	210,118	210,000	118	409,500	455,000
	央債 105-12	"	-	-	-	-	311,400	346,000	-	-	-	-	311,400	346,000
	央債 104-1	"	-	-	190,000	200,000	271,000	300,000	461,000	500,205	500,000	205	-	-
	央債 104-3	"	-	-	4,202,500	4,669,444	5,803,500	6,448,244	9,968,200	11,078,037	11,075,688	2,349	37,800	42,000
	央債 104-4	"	-	-	-	-	792,000	880,000	792,000	880,076	880,000	76	-	-
	央債 104-5	"	-	-	376,000	415,000	376,000	415,000	752,000	830,138	830,000	138	-	-
	央債 104-6	"	-	-	78,000	85,000	2,100,000	2,277,000	1,348,000	1,462,561	1,461,500	1,061	830,000	900,500
	央債 104-10	"	-	-	1,883,100	2,092,111	1,641,900	1,824,111	3,525,000	3,918,621	3,916,222	2,399	-	-
	央債 104-12	"	-	-	1,489,500	1,655,000	1,830,800	2,034,200	3,320,300	3,691,002	3,689,200	1,802	-	-
	央債 103-4	"	-	-	-	-	3,038,900	3,374,184	3,038,900	3,376,137	3,374,184	1,953	-	-
	央債 103-6	"	-	-	-	-	1,793,800	1,991,000	1,493,800	1,658,934	1,658,000	934	300,000	333,000
	央債 103-9	"	-	-	956,700	1,063,000	3,463,400	3,845,458	4,066,300	4,518,011	4,515,358	2,653	353,800	393,100
	央債 103-10	"	-	-	5,092,700	5,547,589	6,656,400	7,257,979	11,749,100	12,815,352	12,805,568	9,784	-	-
	央債 103-13	"	-	-	-	-	962,500	1,069,400	962,500	1,069,998	1,069,400	598	-	-
	央債 103-15	"	-	-	1,141,800	1,257,500	5,388,800	5,882,000	3,853,600	4,221,550	4,219,500	2,050	2,677,000	2,920,000
	央債 102-2	"	-	-	141,300	157,000	9,600,500	10,427,933	9,741,800	10,592,246	10,584,933	7,313	-	-
	央債 102-6	"	-	-	-	-	1,815,900	2,017,000	1,515,600	1,685,347	1,684,000	1,347	300,300	333,000
	央債 102-8	"	-	-	242,500	269,344	545,800	606,344	788,300	876,379	875,688	691	-	-
	央債 102-10	"	-	-	77,000	85,000	1,156,600	1,284,400	395,200	438,237	438,000	237	838,400	931,400
	央債 102-11	"	-	-	900,000	1,000,000	228,600	254,000	984,600	1,094,283	1,094,000	283	144,000	160,000
	央債 101-1	"	-	-	-	-	1,810,000	2,000,000	1,810,000	2,000,276	2,000,000	276	-	-
	央債 101-2	"	-	-	-	-	887,400	986,000	824,400	916,505	916,000	505	63,000	70,000
	央債 101-5	"	-	-	-	-	1,485,000	1,644,000	1,356,000	1,504,820	1,504,000	820	129,000	140,000
	央債 101-6	"	-	-	1,341,600	1,488,778	3,303,900	3,660,722	4,299,500	4,768,286	4,765,500	2,786	346,000	384,000
	央債 101-7	"	-	-	-	-	1,447,000	1,598,000	1,347,000	1,490,813	1,490,000	813	100,000	108,000
	央債 101-8	"	-	-	85,500	95,000	292,500	325,000	378,000	420,097	420,000	97	-	-
	央債 101-9	"	-	-	180,000	200,000	2,479,500	2,755,000	2,482,200	2,758,873	2,758,000	873	177,300	197,000
	央債 101乙1	"	-	-	-	-	464,700	516,300	464,700	516,621	516,300	321	-	-
	央債 101乙2	"	-	-	-	-	1,399,700	1,555,178	1,399,700	1,556,447	1,555,178	1,269	-	-
	央債 100-5	"	-	-	-	-	920,000	1,020,000	504,000	560,397	560,000	397	416,000	460,000
	央債 100-6	"	-	-	6,457,600	7,149,900	973,000	1,076,922	7,430,600	8,233,358	8,226,822	6,536	-	-
	央債 100-7	"	-	-	220,500	245,000	811,200	897,000	866,700	963,718	963,000	718	165,000	179,000
	央債 100-9	"	-	-	205,200	228,000	1,923,700	2,137,400	858,600	954,663	954,000	663	1,270,300	1,411,400
	央債 99-4	"	-	-	-	-	1,767,100	1,963,267	1,099,400	1,222,267	1,221,467	800	667,700	741,800
	央債 99-5	"	-	-	-	-	1,067,400	1,184,000	1,067,400	1,184,352	1,184,000	352	-	-
	央債 99-8	"	-	-	-	-	591,500	657,111	591,500	657,439	657,111	328	-	-
	央債 98-2	"	-	-	-	-	300,000	332,220	300,000	332,294	332,220	74	-	-
	央債 98-3	"	-	-	534,300	590,300	446,100	491,000	980,400	1,082,204	1,081,300	904	-	-
	央債 98-5	"	-	-	142,200	158,000	322,200	358,000	464,400	516,177	516,000	177	-	-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利益	面額
本公司	央債 97-3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	\$ 274,100	\$ 303,000	\$ 491,800	\$ 545,178	\$ 765,900	\$ 848,743	\$ 848,178	\$ 565	- \$ -
	央債 97-5	"	-	-	243,000	270,000	1,849,700	2,044,000	1,880,700	2,085,780	2,085,000	780	212,000 229,000
	央債 97-6	"	-	-	900,000	1,000,000	2,557,400	2,840,600	2,700,000	3,002,404	3,000,000	2,404	757,400 840,600
	央債 96-3	"	-	-	81,000	90,000	1,199,100	1,332,300	1,280,100	1,423,476	1,422,300	1,176	- -
	央債 95-6	"	-	-	1,994,000	2,215,556	1,400,000	1,555,556	3,394,000	3,774,615	3,771,112	3,503	- -
	央債 94-3	"	-	-	-	-	1,350,000	1,500,000	1,350,000	1,500,976	1,500,000	976	- -
	央債 94-8	"	-	-	-	-	813,200	903,330	813,200	904,075	903,330	745	- -
	央債 93-6	"	-	-	-	-	605,700	673,000	605,700	673,368	673,000	368	- -
	央債 92-3	"	-	-	-	-	944,100	1,049,000	903,600	1,004,507	1,004,000	507	40,500 45,000
	央債 91-3	"	-	-	720,800	800,778	1,051,800	1,166,778	1,772,600	1,967,904	1,967,556	348	- -
	央債 91-7	"	-	-	630,000	700,000	3,571,200	3,967,822	3,306,700	3,676,573	3,674,022	2,551	894,500 993,800
	央債 90-2	"	-	-	562,300	624,778	6,856,600	7,601,678	7,064,700	7,836,090	7,833,456	2,634	354,200 393,000
	央債 90-3	"	-	-	778,500	865,000	900,000	1,000,000	1,678,500	1,865,835	1,865,000	835	- -
	央債 90-4	"	-	-	192,300	210,222	1,836,000	2,038,212	1,063,200	1,178,003	1,177,434	569	965,100 1,071,000
	央債 90-6	"	-	-	1,704,400	1,890,300	2,540,000	2,820,300	4,244,400	4,713,573	4,710,600	2,973	- -
	央債 90-7	"	-	-	1,193,800	1,320,100	1,521,400	1,685,200	2,715,200	3,007,534	3,005,300	2,234	- -
	央債 90-8	"	-	-	2,473,100	2,747,889	5,392,600	5,991,667	7,865,700	8,746,042	8,739,556	6,486	- -
	央債 90 乙 1	"	-	-	1,030,100	1,143,000	2,709,600	3,004,000	2,552,500	2,834,742	2,833,000	1,742	1,187,200 1,314,000
	央債 89-13	"	-	-	610,800	678,600	7,592,600	8,083,820	4,818,600	5,122,364	5,120,620	1,744	3,384,800 3,641,800
	央債 89 乙 1	"	-	-	100,000	101,800	942,700	1,036,390	575,000	619,559	619,190	369	467,700 519,000
	央債 88-2	"	-	-	483,900	535,000	1,839,800	2,036,710	2,323,700	2,573,051	2,571,710	1,341	- -
	央債 88-3	"	-	-	181,000	201,100	4,116,300	4,570,729	3,452,700	3,835,873	3,833,829	2,044	844,600 938,000
	央債 88 乙 1	"	-	-	1,243,300	1,381,111	2,282,400	2,533,290	2,884,800	3,204,294	3,202,601	1,693	640,900 711,800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8,728,282	60,148,335	(31,420,053)	(5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05	70,928	(5,623)	(7.93)
營運特許權資產		426,020,379	439,626,852	(13,606,473)	(3.10)
其他資產		6,393,406	6,758,101	(364,695)	(5.40)
資產總額		461,207,372	506,604,216	(45,396,844)	(8.96)
流動負債		19,815,494	36,153,835	(16,338,341)	(45.19)
非流動負債		380,328,197	410,247,659	(29,919,462)	(7.29)
負債總額		400,143,691	446,401,494	(46,257,803)	(10.36)
股本		56,282,930	56,052,930	230,000	0.41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100.00
保留盈餘		4,607,077	4,149,237	457,840	11.03
其他權益		693	555	138	24.86
權益總額		61,063,681	60,202,722	860,959	1.43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附賣回債券及定期存款減少用以償還新聯貸借款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5 年支付應付特別股補償金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5 年現金增資之股票發行溢價。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資產評價利益。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0,610,906	51,901,392	(11,290,486)	(21.75)
營業成本		25,973,173	30,499,460	(4,526,287)	(14.84)
營業毛利		14,637,733	21,401,932	(6,764,199)	(31.61)
營業費用		938,237	845,436	92,801	10.98
營業淨利		13,699,496	20,556,496	(6,857,000)	(3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1,921)	(1,722,661)	(6,979,260)	(405.14)
稅前淨利		4,997,575	18,833,835	(13,836,260)	(73.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48,477)	2,038,795	(2,887,272)	(141.62)
本期淨利		4,149,098	20,872,630	(16,723,532)	(8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9)	(49,309)	1,630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1,419	20,823,321	(16,721,902)	(80.30)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及特別股補償金之淨影響所致。
3. 105 年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未使用虧損扣抵大部分已於 104 年度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105 年依年度獲利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措施之財務影響數，相關效益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狀況。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0,426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支付特別股補償金、借款利息及回饋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40,518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購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77,027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457	19,478,000	17,231,457	2,484,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73,672,233	468,524,333	2,662,900	2,485,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5、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購買列車、新增三站工程款、南港車站工程款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5 年 12 月 4 日突破 4 億大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近十年累計提供 4 億 4 百餘萬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5 年旅運 5,658 萬 6 千餘人次，平均每天有 15.4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國內利率市場方面，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不佳，央行利率政策並未受美國升息影響，自 104 年 9 月起已經展開兩次降息，目前重貼現率為 1.375%。本公司係屬從事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公司，具資本密集之行業特性及受相關特許合約規範，致財務槓桿度較一般產業為高。105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7,198,567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 17.73%，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可望處於相對低點，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同時，本公司亦持續積極採取財務結構改善措施，包括期前清償貸款等，以降低負債及利息，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

由於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 (FED) 調升利率，可能影響國際美元及日圓匯價走勢，後續政策仍需持續觀察；新台幣匯價方面，預期仍受國際美元、韓圜及人民幣走勢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0.17)%，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選擇相對有利時機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關於通貨膨脹情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地區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1.4%，國內相

關物價仍屬平穩；本公司費率定價機制得反映通貨膨脹因子而隨之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105年12月31日餘額為新台幣42,000仟元整，106年3月31日餘額為新台幣42,000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通訊系統研究：

左營車站新型態PIDS開發安裝及測試：依系統設計PIDS設計壽命約為八年，本案係因應目前PIDS電子產品已使用近十年，已屆系統壽命年限。於左營車站試安裝新型態的PIDS四座，預計費用為4千萬元(106年)，等測試成效良好，將推廣至其他車站，以達全線一致性。

2. 號誌系統研究：

(1)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103年由TUV(SUD)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於105年度2月發包投入1.165萬元於高鐵全線共計11個位置(ISCER+MWS)建設旁路裝置，整體完成率達72%，將於106年3月前完成餘下28%。

(2)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因應轉轍器運轉故障之原因探討，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已完成相關調查，惟西門子公司只能提供小幅度產品生產流程品質改善，因此本公司仍持續自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而本計畫已於103年度完成其改善計畫報告，並經由系統安全認證部門評估許可後施行，已於104年度中開始於重點道岔陸續實施本項改善方案，於106年持續實施本項改善方案，將可減少因轉轍器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3)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因此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遂於103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已於104年度開始執行全線改善，已於105年度3月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4)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公司之道岔控制機箱已裝設十年，主要由繼電器及商用電子零件組建邏輯控制電路，繼電器應每七年更換，其它電子零件亦接近使用年壽，惟西

門子公司之繼電器故障頻繁，可靠度存有疑慮，且目前台灣高鐵使用之控制機箱是獨特客制，原廠供應商西門子並無其他替代產品，遂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並使用工業級電子產品組裝，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本年度(105年度)已進行設計採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替代西門子道岔控制機箱之繼電器邏輯電路，已與4家本地承包商分別討論工程內容、設計規範及獨立安全評估需求，106年度將持續深入細部設計，預期於107年度投入11,000仟元作為生產三種型態測試版機箱，於燕巢總機廠訓練軌安裝及測試；另投入7,000仟元作委外進行獨立安全評估。試驗成功後另案進行全線154組道岔控制機箱改裝專案，預期可減少道岔故障，故障發生也可以縮短維修人員搶修時間，降低延誤時間，從而減少營運損失及對旅客不便，控制機箱於台灣本土設計及生產，無須依賴國外廠商，減少維修成本及本公司擁有技術自主。

(5) 西門子微動開關自動測台開發建置及西門子N3/P3型繼電器自動測台開發建置，可增加目前電子工場之繼電器測台測試能量，提高3倍之測試效率。

3. 車輛改善研究：

(1) 與中科院合作研究列車電磁干擾問題，採以隔離材料包覆干擾源作為EMI主要抑制方法，106年預計費用為645萬元。

(2) 與高雄第一科大產學合作列車大修維修設備本地化開發，以解決進口設備的物料停產、價格壟斷問題及降低維修成本，包含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開發(預計費用180萬元)、列車振動測試設備驗證開發(預計費用90萬元)、列車無線軸箱溫度監測系統開發(預計費用72萬元)。

(3) 與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研究高鐵系統病蟲害防制，包含列車車廂、北/中/南車站整備中心、月台清勤整備室及基地維修廠房的環境清潔、消毒除蟲方式、食品包裝運送、除蟲藥劑改善，106年預計費用為209萬元。

4. 維修物品國產化：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1) 未來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包含車廂新增行李架、車廂座椅零配件、剎車來令片、空調壓縮機、車間通道橡膠件及轉轍器第二階段翻修零件等。預計研發費用約12,750仟元。

(2) S700K轉轍器翻修：配合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國產化零件共計118項，節省效益約5,800萬元。已於105年12月起開始進行S700K轉轍器自主翻修。

5. 車站 / 基地重要機房設置之分離式冷氣因長期全天候運轉和環境影響造成老化，致使壓縮機經常故障、冷房效率降低、電子控制機板停產無備品可替換，故經多方訪商與評估結果，於105年起逐步將進口分離式冷氣汰換為國產品。此案以本地化為目標進行國內訪商，進行分離式冷氣汰換改善工程，以提升設備可靠度和可維修度。106年分離式冷氣更換固資案件約1,300萬元。

6. 高速鐵路線形調整可行性研究：有鑑於在地表地物隨極端氣候及地震或板塊移動造成地貌之改變，

高速鐵路路線亦非永遠能維持與興建期一致之線形條件，擬進行線形調整技術研究，期能透過線形調整降低結構或軌道養護維修之成本。預計投入費用 300 萬元。

7. 旗山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影響評估：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之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104 年已完成彰化斷層之影響評估，預計 106 年完成旗山斷層及新城斷層之影響評估。合計投入費用 1,73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在法律變動方面，交通部 105 年修訂「鐵路法」將鐵路黃牛之罰則提高，並針對以不正手段大量購買車票者處以刑罰，可有遏止獲取暴利歪風及確保民衆購票權益等作用，並修訂「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等相關子法，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另勞動部 105 年修訂之「勞動基準法」，將法定正常工作時數縮減，併就相關配套修訂相關條文，諸如明訂雇主應備置勞工薪資明細、勞工出勤紀錄、例休假規定、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等納入規範，初步評估前揭修訂對本公司營運調度、人力需求及成本仍有影響，但因本公司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包括與工會協商同意休息日加班並依法給付加班費、妥適安排員工休息日出勤時數、持續評估及增加人力需求等以期降低影響程度。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優化雲端管理與運輸效能，發揮運輸 (Transportation)、科技 (Technology)、在地 (Taiwan) 及關懷 (Touch) 等台灣高鐵 4T 元素，為大眾創造智慧的新生活，加強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高鐵以安全為最高標準恪守旅運本業經營，以企業官網、發言人及其公開信箱等建立透明對外溝通管道，並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向國內外報章傳媒、消費者、股東與政府公務部門等各利害關係人傳達重大訊息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充分對於企業外部可能產生的危機，進行相關資訊蒐集以盡防範與預警責任。截至 105 年年報編印日為止，並無產生危及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高鐵 96 年通車營運後，鑑於台北車站腹地不符高鐵北端營運整備調度之需，將南港車站由原規劃之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並納入興建營運合約之範圍內，未來將可紓解台北車站旅客運量、提供駐車及擴大高鐵列車調度能量。南港車站於 105 年 5 月取得營運許可，105 年 7 月通車營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減資、辦理普通股減資 60% 以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30 億股等作業，導致股東結構有所變動，交通部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	102	原告：富邦產物 保險（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1. 請求給付丙八種特別股股息案 (2,941,017 元) 2. 請求應給付 2,941,017 元，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 請求金額為 96 年 1 月 5 日 ~96 年 4 月 27 曰丙八種特別股股息。	1. 一、二審判決原告敗訴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28 曰 102 年度訴字第 1096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 5 月 20 曰 104 年上字第 59 號)。 2. 最高法院判決原告敗訴 (105 年 12 月 22 曰 105 年台上字第 2311 號)。	無
2	102	原告：板信商業 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1. 請求給付甲種特別股股本及股息案 (11,572,603 元) 2. 請求應給付 11,572,603 元，及其中 10,000,000 元自 99 年 2 月 27 曰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3. 請求金額中 10,000,000 元為甲種特別股股本，其餘 1,572,603 元為 96 年 1 月 5 曰 ~99 年 2 月 26 曰甲種特別股股息。	1. 一審判決原告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勝訴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26 曰 10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 2. 原告對股息部分未提起二審上訴而告確定。 3. 股本部分第二審仍判決被告敗訴 (104 年 5 月 13 曰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字第 294 號)，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無
3	103	原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被告：詹○○等 26 人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 54 人與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其中 26 人於 96 年 2 月至 103 年 8 月受到影響，裁決本公司應給付 833 萬 8 千元。 本公司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曰提起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69 號審理中。	無
4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曰起訴，並主張本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為由，聲明： 一、確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 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 12 人，未足額部分 2 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1. 原告陳○○聲請法官迴避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 (105 年 5 月 27 曰 105 年度聲字第 92 號)。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 11 月 24 曰發文檢送原告陳○○ 105 年 11 月 22 曰民事撤告狀繕本，撤回起訴。	無
5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 104 年 7 月 14 曰起訴，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	1. 一審判決原告敗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10 曰 104 年度訴字第 3171 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2. 臺灣高等法院宣判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105 年 11 月 29 曰 105 年度上字第 664 號)。	無

財務概況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6	104	原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 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 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 104 年 3 月 3 日裁罰 本公司 30 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 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2 號審理中。	無
7	105	原告：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 鐵路(股)公司	長鴻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本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原告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 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 狀予本公司，嗣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提示信 用狀等，由合作金庫給付 7,944 萬元予本公司。 合作金庫於 105 年 3 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本公司訴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7,944 萬元，主張長 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並取得實質完 工證明，本公司既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 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於 30 日內返還 其剩餘金額，本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 有損害，本公司受領 7,944 萬元欠缺法律上原 因，復以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 所代墊款項目急於向本公司請求，故由合作 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3 號審理中。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1)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千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千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	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判決關於原審命該公司給付豐謙建設之金額超過新臺幣 2,749,451 元部分廢棄，嗣豐謙建設上訴於最高法院。 2. 最高法院判決關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二審)駁回豐謙建設請求該公司給付新台幣 31,918,239 元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審理中。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	1. 102 年 6 月 14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書裁定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36,379 千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上訴。 2. 104 年 1 月 6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20,980 千元之違約金，該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 3.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 教基金會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董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千元。	1. 105 年 8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司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臺幣伍萬元。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4. 合作金庫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千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千元。	1. 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後，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判決原審關於駁回該公司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由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中。



(2)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教育部	該行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體委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該行已先依體委會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為維護該行權益，遂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2. 惠華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Yearly Data Company Limited	(1) 被告 Yearly Data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Yearly Data 公司) 分承作之美元兌人民幣 (USD/CNY) 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被告惠華金屬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華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於約定之評價日進行評價時，因當時之美元兌人民幣定價匯率大於合約約定之界限價，依約被告 Yearly Data 公司需以定價匯率與履約價差額 / 定價匯率乘上二倍名目本金計算應支付之美金交割金額。惟被告 Yearly Data 公司均於期限內未辦交割，故該公司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未交割款及平倉費用共計美金 2,274,392.4 元。 (2) 另被告 Yearly Data 公司分別與該公司簽訂「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及「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增補契約」，並由被告惠華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惟被告 Yearly Data 公司出具動用申請書（授信項目：進口融資），向該公司借款共計美金 1,914,096 元，且未依約清償，於抵銷相關債權後，該公司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美金 1,569,151.19 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判決該公司勝訴，被告 Yearly Data 公司與被告惠華應連帶給付該公司 (1) 美金 2,274,392.4 元，及 (2) 美金 1,569,151.19 元。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9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於 105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購置機器設備使用 6 億、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劉文亮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平宇

職稱：副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www.thsrc.com.tw